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在细胞治疗领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的政策、法规。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2011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颁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2016年5月30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的公示》，对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审核形成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首批通过备案的建议名单进行了公示。

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文《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技术交流，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除上述三家医院之外，公司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公司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下发的“吉省价格联[2009]49号文”《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干细胞技术服务费。

2015年6月29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取消第三类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细胞免疫治疗未被列入“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清单”。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因受舆论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管理质疑的影响，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需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该政策导致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实际处于暂停状态。受此影响，公司的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处于暂停状态。预计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将会进一步规范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管理，预计将会对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技术提供方进行准入管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将更加规范。

虽然公司已从2014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但报告期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不足6%；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暂停，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虽然细胞治疗已经被纳入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细胞治疗临床应用领域配套法规尚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仅颁发了一些指导性和原则性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卫生部《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获准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已取得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吉省价格联[2009]49号文”《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核准了干细胞技术服务收费事项，但若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限制等综合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细胞技术服务提供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技术研发风险

细胞治疗是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的前沿尖端科技。公司所掌握的细胞技术在技术含量、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水平方面已达到先进水平，但具体研发项目仍存在研发结果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客观风险。由于细胞治疗领域研发及应用研究需要坚实

的技术、人才、资金支持，如果出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成果无法顺利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损失。

三、医疗纠纷的风险

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一种新型治疗手段有着传统方式无可取代的优点，但是仍然会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由于细胞技术属于生物科学的前沿技术，治疗价格昂贵，且患者的体质、病症各异，细胞治疗不排除造成治疗效果不佳，或产生副作用的后果，由此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也是公司作为生物科技企业面临的风险之一。

四、细胞制剂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细胞技术服务提供方，为客户提供各类细胞制剂，不参与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细胞制剂质量安全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细胞制备流程，制备过程实现全程监控，确保临床转化医学研究和应用所需细胞制剂的质量安全。虽然细胞治疗临幊上比较安全、有效，但是公司细胞制剂可能因为制备过程或者运输过程质量控制出现差错，导致出现医疗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细胞学等多个领域，对从业人员的复合知识结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技术研发团队对于公司至关重要，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虽然公司已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且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亦建立了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但当前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激烈，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细胞治疗行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享受各种政策性优惠，生物科技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细胞治疗是未来治疗肿瘤癌症的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从事细胞技术研究的公司大量出现，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加之相关的市场规则尚不完善，市场主体间竞争增多。近年来，国内已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冠昊生物、香雪制药、姚记扑克、中源协和等。

由于上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加剧。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11,800 股，持股比例为 42.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磊的配偶刘微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4,200 股，持股比例为 6.4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梁磊、刘微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部分客户信息豁免披露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2 的规定，若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终端客户为自然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4]24 号），人口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采集、利用、管理人口健康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医学伦理原则，保证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基于保护客户个人隐私的考虑，公司与客户约定不能对外泄露客户具体信息。公司与个人的相关交易信息确系商业秘密，如果公司直接披露自然人客户的具体名称将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因此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中涉及自然人客户的具体名称申请豁免披露。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该部分客户的名称未披露，该披露方式符合双方约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但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附件	17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科生物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科有限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雨田	指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元科技	指	吉林圣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成朴	指	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湖	指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川生物	指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通化胶囊	指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奥瑞达	指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世健	指	浙江世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干细胞	指	人体内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分化潜能的细胞
免疫细胞	指	人体内一类识别抗原、参与特异性免疫应答的细胞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C	指	树突状细胞
CIK 细胞	指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1、102、103号房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
邮编：130015
电话：0431-85810980
传真：0431-85810988
互联网网址：www.stemcellcn.com
电子邮箱：zksw@stemcelljlzk.com
董事会秘书：许彤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彤
经营范围：在卫生部规定范围内开展干细胞采集、干细胞制剂生产、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以及组织工程产品生产；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及转让；科研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妆品批发、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主要业务： 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0127170Y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起人股份在 1 年内均不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转让。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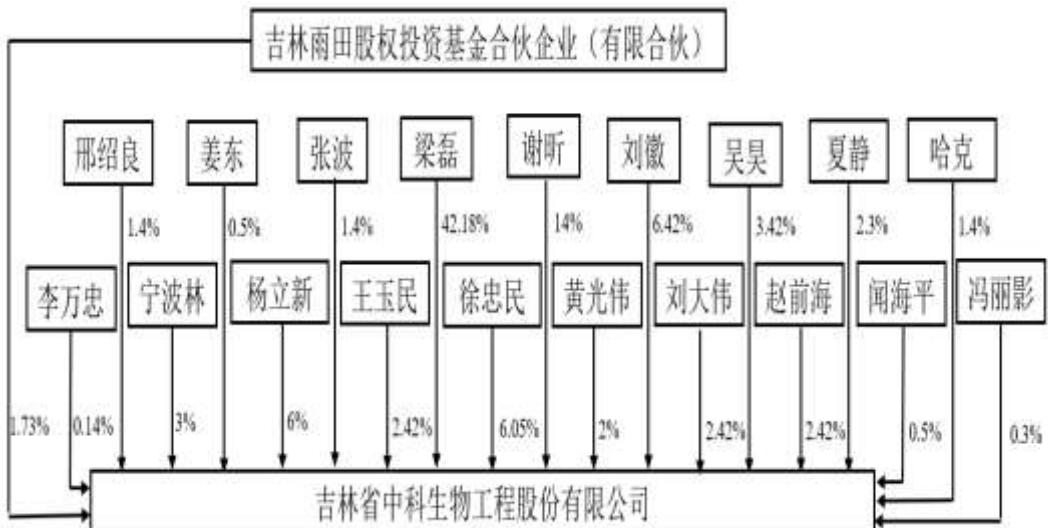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备注
1	梁磊	21,511,800.00	0	发起人股东
2	谢昕	7,14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3	刘微	3,274,200.00	0	发起人股东
4	徐忠民	3,085,500.00	0	发起人股东
5	杨立新	3,06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6	吴昊	1,744,200.00	0	发起人股东
7	宁波林	1,53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8	王玉民	1,234,200.00	0	发起人股东
9	刘大伟	1,234,200.00	0	发起人股东
10	赵前海	1,234,200.00	0	发起人股东
11	夏静	1,173,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2	黄光伟	1,02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3	吉林雨田	882,300.00	0	发起人股东
14	哈克	714,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5	邢绍良	714,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6	张波	714,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7	姜东	255,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8	闻海平	255,000.00	0	发起人股东
19	冯丽影	153,000.00	0	发起人股东
20	李万忠	71,400.00	0	发起人股东
	合计	51,000,0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上述股东中，除吉林雨田为机构投资者外，其余均为自然人。吉林雨田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雨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住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10 栋 10 单元 201 室，执行合伙人为吉林成朴（委派代表：田熹东），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要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林雨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述江	2,970.00	99.00%
2	吉林成朴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的核准信息，吉林成朴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雷，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中天大厦 1101-2 室，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

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柏林	200.00	20.00%
2	田熹东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吉林雨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188。其管理人吉林成朴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登记编号为 P1002616。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梁磊	境内自然人	21,511,800	42.18	否
2	谢昕	境内自然人	7,140,000	14.00	否
3	刘微	境内自然人	3,274,200	6.42	否
4	徐忠民	境内自然人	3,085,500	6.05	否
5	杨立新	境内自然人	3,060,000	6.00	否
6	吴昊	境内自然人	1,744,200	3.42	否
7	宁波林	境内自然人	1,530,000	3.00	否
8	王玉民	境内自然人	1,234,200	2.42	否
9	刘大伟	境内自然人	1,234,200	2.42	否
10	赵前海	境内自然人	1,234,200	2.42	否
合计			4,504.83	88.33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梁磊与股东刘微系配偶关系，股东谢昕系股东梁磊之姐之女。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梁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11,800 股，持股比例为 42.18%，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梁磊的配偶刘微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4,200 股，持股比例为 6.4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8.60%的股份，且两人系夫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梁磊和刘微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为 48.60%，超过 30.00%，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梁磊和刘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磊，性别男，身份证号为 22010219650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号。2002 年至 2005 年任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吉林省（招标）药品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微，性别女，220105198103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为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安乐路东委****组。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7 年 5 月，中科有限设立

2007 年 5 月 10 日，邵兵、薛福杰签署了《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薛福杰出资 90.00 万元、邵兵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新春验字 [2007] 第 A-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邵兵、薛福杰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90.00 万，合计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7 年 5 月 14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2016732)。根据营业执照，中科有限的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云河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科研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妆品销售”。中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福杰	90.00	90.00
2	邵兵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 年 7 月，中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薛福杰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 47.50 万元、5.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47.50 万元、5.00 万元转让给梁磊、邵兵。同日，薛福杰分别于梁磊、邵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2016732)。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7.50	47.50
2	薛福杰	37.50	37.50
3	邵兵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8 年 4 月，中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磊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李万忠。同日，梁磊与李万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8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37.50	37.50
2	薛福杰	37.50	37.50
3	邵兵	15.00	15.00
4	李万忠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08年5月，中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薛福杰将其所持有中科有限27.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7万元转让给隋海红，薛福杰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10.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圣元科技；同意梁磊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10.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圣元科技；同意邵兵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4.2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4.20万元转让给圣元科技；同意李万忠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2.8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80万元转让给圣元科技。同日，薛福杰与圣元科技、隋海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磊、李万忠、邵兵分别与圣元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3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圣元科技	28.00	28.00
2	梁磊	27.00	27.00
3	隋海红	27.00	27.00
4	邵兵	10.80	10.80
5	李万忠	7.20	7.2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09年7月，中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圣元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28.00万元出资额作价28.00万元转让给颜炜群。同日，圣元科技与颜炜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8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颜炜群	28.00	28.00
2	梁磊	27.00	27.00
3	隋海红	27.00	27.00
4	邵兵	10.80	10.80
5	李万忠	7.20	7.2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09年7月，中科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8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磊以个人所有无形资产——人类脂肪间充质干细胞专有技术入股公司。该技术为梁磊委托吉林大学药学院开发形成，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成果归梁磊所有。

2009年7月23日，吉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为自然人梁磊投资注册项目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提供价值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吉天兴资评报字[2009]第074号），截止2009年7月23日，无形资产——人类脂肪间充血干细胞专有技术评估值为5,018.50万元。

2009年7月28日，中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同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8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吉分所验字[2009]第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7月28日，中科有限已收到梁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900.00万元，梁磊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4,900.00万元。

2009年8月4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新增出资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927.00	98.54
2	颜炜群	28.00	0.56
3	隋海红	27.00	0.54
4	邵兵	10.80	0.22
5	李万忠	7.20	0.14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完成后，货币出资比例为2%，违反了《公司法》（2005修订）关

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规定。但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自行纠正了货币出资比例不足 30% 的行为，且未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故本次货币出资比例不足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 2010 年 3 月，中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颜炜群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 28.00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隋海红。同日，颜炜群与隋海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927.00	98.54
2	隋海红	55.00	1.10
3	邵兵	10.80	0.22
4	李万忠	7.20	0.14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11 年 4 月，中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隋海红、邵兵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 55.00 万元、10.80 万元分别作价 1,797.11 万元、352.89 万元转让给梁磊。同日，隋海红、邵兵与梁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992.80	99.86
2	李万忠	7.20	0.14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1 年 5 月，中科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梁磊对中科有限增资 5,000.00 万元；同月，梁磊将 6,117.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工商登记有关情况如下：

①2011年5月，中科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8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梁磊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0日，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佳会验字[2011]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5月20日，中科有限已收到梁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4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9,992.80	99.93
2	李万忠	7.20	0.07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中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磊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6,117.00万元，占中科有限注册资本61.17%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陈翠玉11.58%、里程10.00%、杭州新湖10.00%、杨立新6.00%、孟秋红3.42%、刘微3.42%、王玉民3.42%、刘大伟3.42%、赵前海3.42%、郭镭3.42%、吉林成朴3.00%、李万忠0.07%。

同日，梁磊分别与陈翠玉、里程、孟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1,158.00万元、1,000.00万元、342.00万元分别作价1,158.00万元、1,000.00万元、342.00万元转让给陈翠玉、里程、孟秋红；梁磊分别与刘微、郭镭、王玉民、刘大伟、赵前海、李万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342.00万元无偿转让给刘微（梁磊配偶），将34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有限技术人员郭镭，对价为郭镭将其持有的经专业部门认证的多潜能干细胞专有技术转让给梁磊，将出资额342.00万元、342.00万元、342.00万元、6.80万元分别作价30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6.80万元转让给王玉民、刘大伟、赵前海、李万忠；梁磊与杭州新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新湖；梁磊与杨立新、吉林成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600.00万元、3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1,50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立新、吉林

成朴。

2011年5月26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3,876.00	38.76
2	陈翠玉	1,158.00	11.58
3	里程	1,000.00	10.00
4	杭州新湖	1,000.00	10.00
5	杨立新	600.00	6.00
6	孟秋红	342.00	3.42
7	刘微	342.00	3.42
8	王玉民	342.00	3.42
9	刘大伟	342.00	3.42
10	赵前海	342.00	3.42
11	郭镭	342.00	3.42
12	吉林成朴	300.00	3.00
13	李万忠	14.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上述系工商登记的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其中涉及梁磊增资及转让给杨立新、吉林成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日，梁磊与杨立新、李万忠、吉林成朴四方共同签订《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梁磊与杨立新、吉林成朴三方共同向中科有限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后中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梁磊出资500.00万元、杨立新出资3,000.00万元、吉林成朴出资1,500.00万元；该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分别为梁磊4,100.00万元、杨立新600.00万元、吉林成朴300.00万元；同时约定，杨立新和吉林成朴将增资款项支付给梁磊，由梁磊统一将增资款缴付到增资账户，并暂时代杨立新和吉林成朴持有6.00%（出资额600.00万元）和3.00%（出资额300.00万元）的股权，增资验资报告出具后30日内梁磊再将股权恢复至杨立新和吉林成朴名下。

杨立新分别于2011年4月2日、4月8日和4月13日将3,000.00万元款项支付给梁磊，吉林成朴于2011年4月2日将1,500.00万元款项支付给梁磊。依据四方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2011年5月20日梁磊对中科有限以货币增

资 5,00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2011 年 5 月 23 日，梁磊与杨立新、吉林成朴签订了《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梁磊暂时代杨立新和吉林成朴持有的中科有限 6% 股权（600 万出资额）和 3% 股权（300.00 万出资额）恢复至杨立新、吉林成朴名下，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杨立新、吉林成朴通过梁磊进行增资，后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梁磊代为持有的股权恢复至杨立新、吉林成朴名下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相关当事人，股东梁磊、杨立新、李万忠、吉林成朴均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相关确认函，对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并确认股权无争议。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构成股权代持，但股权代持情形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恢复至真实状况，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10) 2011 年 8 月，中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 日，孟秋红与吴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 342.00 万元作价 3,762.00 万元转让给吴昊。2011 年 8 月 5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孟秋红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 342.00 万元转让给吴昊。

2011 年 8 月 9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613）。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3,876.00	38.76
2	陈翠玉	1,158.00	11.58
3	里程	1,000.00	10.00
4	杭州新湖	1,000.00	10.00
5	杨立新	600.00	6.00
6	吴昊	342.00	3.42
7	刘微	342.00	3.42
8	王玉民	342.00	3.42
9	刘大伟	342.00	3.42
10	赵前海	342.00	3.42
11	郭镭	342.00	3.42
12	吉林成朴	300.00	3.00
13	李万忠	14.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11) 2012年9月，中科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3日，吉林成朴与吉林雨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300.00万元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吉林雨田。2012年8月24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3,876.00	38.76
2	陈翠玉	1,158.00	11.58
3	里程	1,000.00	10.00
4	杭州新湖	1,000.00	10.00
5	杨立新	600.00	6.00
6	吴昊	342.00	3.42
7	刘微	342.00	3.42
8	王玉民	342.00	3.42
9	刘大伟	342.00	3.42
10	赵前海	342.00	3.42
11	郭镭	342.00	3.42
12	吉林雨田	300.00	3.00
13	李万忠	14.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2013年12月，中科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案号：（2012）朝民初字第2234号），判决原告梁磊与被告郭镭于2011年4月22日和2011年5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2年9月13日解除。判决郭镭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受让的中科有限3.42%股权（出资额342.00万元）恢复至原告梁磊名下。2013年11月12日，该判决生效。

2013年11月13日，梁磊与郭镭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协议书》，确认郭镭将其受让的中科有限3.42%股权（出资额342.00万元）恢复至梁磊名下。

2013年12月11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218.00	42.18
2	陈翠玉	1,158.00	11.58
3	里程	1,000.00	10.00
4	杭州新湖	1,000.00	10.00
5	杨立新	600.00	6.00
6	吴昊	342.00	3.42
7	刘微	342.00	3.42
8	王玉民	342.00	3.42
9	刘大伟	342.00	3.42
10	赵前海	342.00	3.42
11	吉林雨田	300.00	3.00
12	李万忠	14.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13) 2014年8月，中科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陈翠玉、里程分别与吉林雨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1,158.00万元、1,000.00万元分别作价1,389.60万元、1,200.00万元转让给吉林雨田。2014年8月18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8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4,218.00	42.18
2	吉林雨田	2,458.00	24.58
3	杭州新湖	1,000.00	10.00
4	杨立新	600.00	6.00
5	吴昊	342.00	3.42
6	刘微	342.00	3.42
7	王玉民	342.00	3.42
8	刘大伟	342.00	3.42
9	赵前海	342.00	3.42
10	李万忠	14.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2014年12月，中科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7月，梁磊以个人所有的无形资产对公司增资4,900万元。因该无形资产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并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规范无形资产出资不实的问题，进而完善公司的股本结构，吸引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发展竞争力，公司决定依法实施减资。

2014年10月29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少为5,100.00万元，现有各股东其原有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0月30日，中科生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2014年10月31日，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4年11月7日，中科有限在《吉林日报》第（2014）第34期第九版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2月23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	42.18
2	吉林雨田	1,253.58	24.58
3	杭州新湖	510.00	10.00
4	杨立新	306.00	6.00
5	吴昊	174.42	3.42
6	刘微	174.42	3.42
7	王玉民	174.42	3.42
8	刘大伟	174.42	3.42
9	赵前海	174.42	3.42
10	李万忠	7.14	0.14
合计		5,100.00	100.00

2016年3月7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46号”《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减资事项进行验资。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各股东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9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此次减资进行会计处理，减少实收资本账面价值4,900.00万元，同时减少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900.00万元。

（15）2014年12月，中科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王玉民、赵前海、刘大伟分别与刘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51.00万元、51.00万元、51.00万元分别作价63.00万元、63.00万元、63.00万元转让给刘微。

2014年12月23日，吉林雨田与徐忠民、谢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308.55万元、510.00万元分别作价726.00万元、1,200.00万元转让给徐忠民、谢昕。

同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	42.18
2	杭州新湖	510.00	10.00
3	谢昕	510.00	10.00
4	刘微	327.42	6.42
5	徐忠民	308.55	6.05
6	吉林雨田	435.03	8.53
7	杨立新	306.00	6.00
8	吴昊	174.42	3.42
9	王玉民	123.42	2.42
10	刘大伟	123.42	2.42
11	赵前海	123.42	2.42
12	李万忠	7.14	0.14
合计		5,100.00	100.00

(16) 2015年2月，中科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吉林雨田与谢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204万元的出资作价1,014.58万元转让给谢昕。

2015年2月9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0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613)。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	42.18
2	谢昕	714.00	14.00
3	杭州新湖	510.00	10.00
4	刘微	327.42	6.42
5	徐忠民	308.55	6.05
6	杨立新	306.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吉林雨田	231.03	4.53
8	吴昊	174.42	3.42
9	王玉民	123.42	2.42
10	刘大伟	123.42	2.42
11	赵前海	123.42	2.42
12	李万忠	7.14	0.14
合计		5,100.00	100.00

(17) 2015年11月，中科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杭州新湖与吉林雨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额510.00万元作价6,800.00万元转让给吉林雨田。

2015年11月24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6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0127170Y）。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	42.18
2	吉林雨田	741.03	14.53
3	谢昕	714.00	14.00
4	刘微	327.42	6.42
5	徐忠民	308.55	6.05
6	杨立新	306.00	6.00
7	吴昊	174.42	3.42
8	王玉民	123.42	2.42
9	刘大伟	123.42	2.42
10	赵前海	123.42	2.42
11	李万忠	7.14	0.14
合计		5,100.00	100.00

(18) 2015年12月，中科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5日，中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可自由对外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16日，吉林雨田与黄光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102.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黄光伟。

2015年12月18日，吉林雨田与宁波林、夏静、哈克、邢绍良、张波、冯丽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153.00万元、117.30万

元、71.40 万元、71.40 万元、71.40 万元、15.3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1,641.23 万元、1,258.28 万元、765.91 万元、765.91 万元、765.91 万元、164.12 万元转让给宁波林、夏静、哈克、邢绍良、张波、冯丽影。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吉林雨田与姜东、闻海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 25.50 万元、25.5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650.00 万元、650.00 万元转让给姜东、闻海平。

2015 年 12 月，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根据上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	42.18
2	谢昕	714.00	14.00
3	刘微	327.42	6.42
4	徐忠民	308.55	6.05
5	杨立新	306.00	6.00
6	吴昊	174.42	3.42
7	宁波林	153.00	3.00
8	王玉民	123.42	2.42
9	刘大伟	123.42	2.42
10	赵前海	123.42	2.42
11	夏静	117.30	2.30
12	黄光伟	102.00	2.00
13	吉林雨田	88.23	1.73
14	哈克	71.40	1.40
15	邢绍良	71.40	1.40
16	张波	71.40	1.40
17	姜东	25.50	0.50
18	闻海平	25.50	0.50
19	冯丽影	15.30	0.30
20	李万忠	7.14	0.14
合计		5,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6 年 3 月，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17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6,826,252.63元。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有限截止2015年12月

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44号”《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中科有限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5,682.6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537.40万元，增值额为854.78万元，增值率为15.04%。

2016年3月25日，中科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2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3号”《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5,100.00万元，全部以中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56,826,252.63元出资，其中51,00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5,826,25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8日，中科有限办理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0127170Y）。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梁磊	21,511,800	42.18
2	谢昕	7,140,000	14.00
3	刘微	3,274,200	6.42
4	徐忠民	3,085,500	6.05
5	杨立新	3,060,000	6.00
6	吴昊	1,744,200	3.42
7	宁波林	1,530,000	3.00
8	王玉民	1,234,200	2.42
9	刘大伟	1,234,200	2.42
10	赵前海	1,234,200	2.42
11	夏静	1,173,000	2.30
12	黄光伟	1,020,000	2.00
13	吉林雨田	882,300	1.73
14	哈克	714,000	1.40
15	邢绍良	714,000	1.40
16	张波	714,000	1.40
17	姜东	255,000	0.50
18	闻海平	255,000	0.50

19	冯丽影	153,000	0.30
20	李万忠	71,400	0.14
	合计	51,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改制系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本次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3、股权变更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隋海红应纳个人所得税 354.02 万元（暂未缴纳），邵兵应纳个人所得税 68.42 万元（暂未缴纳），梁磊应纳个人所得税 2,614.46 万元（已由杭州新湖扣缴 2,000 万元），孟秋红应纳个人所得税 684.00 万元（暂未缴纳），陈翠玉应纳个人所得税 46.32 万元（已由吉林雨田扣缴 46.32 万元），里程应纳个人所得税 40.00 万元（已由吉林雨田扣缴 40.00 万元），吉林雨田应纳个税 122.34 万元（实际已缴纳）。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其他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正在对中科生物历次股权变更中所涉税款进行复核，将根据最终复核情况，依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政策，对股权变更中所涉税款依法征缴。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磊、谢昕、刘微、徐忠民、杨立新、王玉民、田熹东、唐立新、宋建华，梁磊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梁磊

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谢昕

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刘微

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徐忠民

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江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江山市人民检察院；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江山市纪委；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衢州市委办；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衢州市纪委；2007 年 1 月至今，任于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世健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简爱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杨立新

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职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省地矿物资总公司长沙公司，任职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省公安厅当代公安报社，任职副总；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道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鑫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人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凤凰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广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田熹东

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黑龙江水利厅，任工程师、副处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水利部调水局，任局办公室主持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朝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成朴荣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该公司总裁；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成朴资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chievement Proto Capital group Co.Ltd），任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雨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乌鲁木齐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王玉民

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长春理工大学，任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199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光机学院三维科技公司，任职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三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明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唐立新

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吉林省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任职科员；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任职主任科员；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吉林省红十字会，任职副处长；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任职处

长；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任职总经济师；2015 年至今，就职于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任职董事、常务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任吉林省东北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宋建华

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吉林大学电教中心，任职副教授、编导；2001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吉林大学艺术学院，任职副院长（现已退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波为股东监事，张旭、张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旭

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81 年，参军于解放军 81101 部队；1981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长春市环保局；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信托部，任职信贷员；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任职业务员；199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任职信贷科长、典当行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吉林省众城担保公司，任职高管；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任职光明业务一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科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监事。

2、张波

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航空部属长春市第一三三厂技术情报室，任职翻译；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一部；任职翻译；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代表处，任职三秘；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一部，任职翻译；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

就职于中国同源深圳进出口公司驻坦桑尼亚商务代表处，任职商务代表；1997年9月至2006年11月，自主创业；2006年11月至2009年就职于浙江台州黄岩海耀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有限市场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军

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参军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六集团军；1994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沈阳铁路局长春车辆段，任职工人；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吉林敖东医药集团，任职销售员；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世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任职员工；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梁磊、副总经理邢绍良、财务总监哈克、副总经理李建国、董事会秘书许彤，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梁磊

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邢绍良

男，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客服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哈克

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长春市第二轻工业局，任职会计；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区域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宁波无极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11年

8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李建国

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吉林省电子检验所，任工程师；1988年5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电子工业局，任科技质量处处长；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电子集团，任基建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任总裁；2007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吉林瑞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许彤

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长春师范大学，任人事处职员；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吉林名门集团长春盖普药业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迪威华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长春绿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益生宜居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有限总经办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5.26	6,352.75	6,391.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6.09	5,682.63	5,42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6.09	5,682.63	5,423.2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	10.55	15.15
流动比率（倍）	4.51	4.68	3.31
速动比率（倍）	4	4.17	3.0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4.85	1,668.08	1,466.60
净利润（万元）	-96.53	259.36	21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3	259.36	2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3	199.19	2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3	199.19	211.14
毛利率（%）	72	80	80.85
净资产收益率（%）	-1.71	4.67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	3.59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79	97.98	27.94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28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38	6.32	1,18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012	0.12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 2014 年、2015 年每股净资产指标，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实收资本。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模拟

股本数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 010-66568380

传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杨晓雨

项目组成员: 何雅君、张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娄爱东、张琪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建、郭利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人员: 田平雪、马彦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研发及解决方案临床转化的生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多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细胞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先进的干细胞平台技术和免疫细胞平台技术。

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文《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进行技术交流，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公司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获得国家卫生部批准，与多家医院联合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述三家医院之外，公司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

依托公司成熟的干细胞研发技术，公司于2014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6.60万元、1,668.08万元和294.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其中干细胞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4.00%。

(二) 公司细胞平台技术研发及主要技术服务

1、公司细胞平台技术研发

(1) 干细胞平台技术研发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多向分化潜能的细胞，可以分为全能干细胞、多能干细胞和单能干细胞。全能干细胞指的是具有分化成各种组织、器官以及完整个体潜能的干细胞；多能干细胞指的是具有分化成多种组织潜能的干细胞，比

如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等；单能干细胞指的是只能向特定类型或者密切相关的两种类型细胞分化的干细胞，如上皮组织基底层的干细胞。随着科学界和医学界对干细胞的认识和应用的加深，干细胞的社会需求正在逐步爆发。

公司主要研发组织间充质干细胞和神经干细胞。组织间充质干细胞，来源于人体不同发育阶段的器官和组织的干细胞，比如脂肪干细胞、骨髓干细胞、脐带组织干细胞、胎盘组织干细胞等等，它们具有自我复制和多向分化的能力，可以在体内或体外分化成内胚层、中胚层及外胚层的多种组织细胞，具有修复多种组织、器官损伤的功能。

神经干细胞是一类具有分裂潜能和自我更新能力的母细胞，可以分化成神经组织所需的神经元、星形胶质细胞、少突胶质细胞等各种细胞。患病部位组织损伤后会释放各种趋化因子，吸引神经干细胞聚集，并在局部微循环作用下分化为不同种类的细胞，修复及补充损伤的神经组织。由于临床移植的神经干细胞是尚未分化的原始细胞，不表达成熟的细胞抗原，不被免疫系统识别，使用安全。

因为干细胞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分化成多种类型的细胞，构成机体复杂的组织和器官，因此其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其主要用途见下表：

用途	内容
治疗疾病	干细胞对各种疾病（尤其是传统医学方法尚无有效治疗途径的疾病）都有不同程度的疗效，如干细胞治疗肿瘤、糖尿病、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性疾病、肝病、肾疾、脊髓损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干细胞可以促进组织再生，改善病变或衰老的器官功能。
亚健康	针对机体部分细胞衰老、受损、坏死导致亚健康的状况，干细胞可以修复人体受损细胞，再生新细胞，恢复健康状态。
保健、延缓衰老	干细胞可以修复、替换已经损伤或死亡的组织细胞，达到延缓衰老、重塑年轻状态的目的。

（2）免疫细胞平台技术研发

免疫细胞是体内一类识别抗原、参与免疫应答的细胞，具有杀死外来病原体和体内异变细胞、促进机体器官再生、增强机体抵抗力的作用。人体免疫细胞经过采集、分离、体外选择性诱导扩增，可以得到大量的针对患者病原体和异变细胞的靶向性免疫细胞，然后回输患者体内，杀死病原体或肿瘤细胞，增强患者自身的免疫功能。

公司可以提供的免疫细胞种类有树突状细胞（DC 细胞）和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IK）细胞，拥有 DC-CIK 细胞联合治疗技术。

①DC 细胞

DC (Dendritic Cell, 树突状细胞) 相当于信使，将抗原信息传递给可以发挥免疫效应和杀伤功能的效应者 T 细胞。它是体内抗原提呈能力最强的细胞。DC 是针对恶性肿瘤开发的最新一代治疗性疫苗，能有效打破机体对肿瘤的耐受，激活 T 细胞，监控和清除新生肿瘤细胞，减少肿瘤复发几率，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其生活质量。

②CIK 细胞

CIK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IK) 细胞是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是将人外周血单核细胞 (PBMC) 在体外用多种细胞因子共同培养一段时间后获得的一群对肿瘤细胞有高度杀伤能力的细胞。

CIK 细胞能够通过三种途径杀灭肿瘤细胞：CIK 细胞对肿瘤细胞直接杀伤，CIK 细胞可以通过不同的机制识别肿瘤细胞，释放颗粒酶/穿孔素等毒性颗粒，导致肿瘤细胞裂解；CIK 细胞释放的大量炎性细胞因子具有抑瘤杀瘤活性，体外培养的 CIK 细胞可以分泌多种细胞因子，如 IFN— γ 、TNF— α 、IL—2 等，不仅对肿瘤细胞有直接抑制作用，还可通过调节机体免疫系统反应间接性杀伤肿瘤细胞；CIK 细胞能够诱导肿瘤细胞的凋亡，CIK 细胞在培养过程中表达 FasL (II 型跨膜糖蛋白)，通过与肿瘤细胞膜表达的 Fas (I 型跨膜糖蛋白) 结合，诱导肿瘤细胞凋亡。

③DC-CIK 治疗技术

DC 可以识别抗原，有效递呈抗原，激活获得性免疫系统；CIK 细胞通过发挥自身细胞毒性与分泌细胞因子杀伤肿瘤细胞。DC-CIK 细胞联合治疗，是利用 DC 细胞的抗原提呈作用进一步激活、刺激、扩大 CIK 细胞的肿瘤杀伤作用，使 CIK 细胞具有抗原特异性。

DC-CIK 细胞能激发、增强肿瘤患者特异性抗肿瘤免疫应答，有效清除体内残留病灶，且在患者体内诱发免疫记忆，从而获得长期的抗癌效应，因而能够防治常规治疗（手术、化疗和放疗）后肿瘤残留病灶导致的复发，是一种全新、特异、有效的治疗手段。

DC-CIK 细胞可以用于治疗除 T 细胞淋巴瘤以外的所有恶性肿瘤。DC-CIK 细胞治疗的疾病如下表：

部位	症状
头面部	脑胶质瘤、视网膜细胞瘤、鼻咽癌、唇癌、舌癌等
颈部	甲状腺癌、喉癌
胸部	肺癌、食管癌、胸腺癌、胸膜间皮瘤、乳腺癌、纵膈恶性肿瘤等
腹部	肝癌、胰腺癌、胆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肾癌、膀胱癌、前列腺癌、精原细胞瘤等
妇科	卵巢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阴道癌、外阴癌等
其他	恶性黑色素瘤、白血病、骨肉瘤等

2、公司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细胞培养是从生物体中分离得到相关组织，利用相关酶制剂将其分散成单个细胞，然后在体外适宜的培养条件下，细胞不断生长和增殖，最终得到所需的细胞群。细胞培养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学、医学、新药研发等各个领域，是生物技术中最核心、最基础的技术。

细胞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利用公司专业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细胞分离、培养、检测以及临床转化医学研究及应用方案咨询等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细胞技术服务种类主要包括干细胞技术服务和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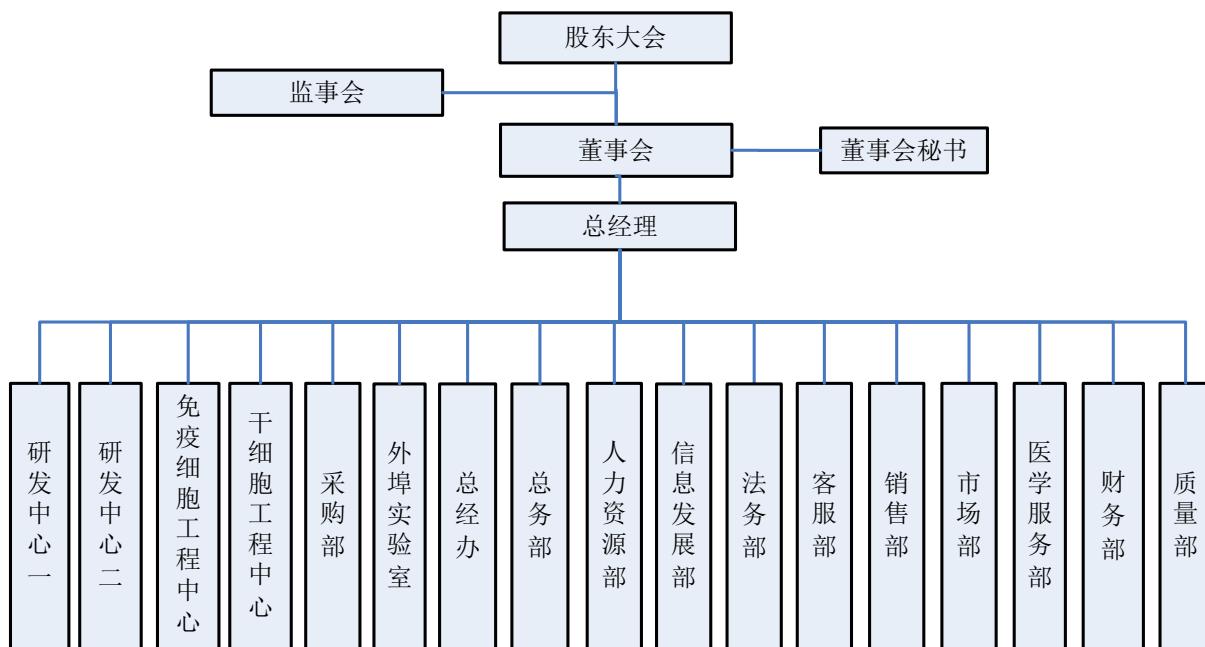
公司干细胞平台已建立多种具有转化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潜在价值的干细胞的培养技术，目前培养的干细胞包括组织间充质干细胞和神经干细胞等；公司免疫细胞平台具有 DC-CIK 细胞培养技术。

公司细胞委托培养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及患者等。公司与医院等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按照医院为患者制定的细胞临床研究或治疗方案，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细胞培养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细胞分离、培养扩增、细胞鉴定和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细胞技术参数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将制备好的细胞制剂运输至医院，由医院根据其需要开展医学研究或临床应用。

公司不参与患者疾病的诊断以及治疗行为的实施，仅为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提供方。公司在完成委托细胞培养工作基础上，还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室方案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公司部门	职责
质量部	建立质量方针、企业质保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质量保障工作；制订、修订和审核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生产用水的抽样办法、检验规程、检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安全记录的管理以及全体员工的GMP培训和GMP的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部	拟定人力资源政策规章制度、拟定组织结构、制定人员招聘计划、分析部门的培训需求组织培训、建立公司员工的绩效管理、公司薪酬管理以及公司员工关系的管理。
信息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网络建设及网络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公司网络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相应规章制度的建立，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企业形象整体的VI、CI设计与规范使用等工作；公司品牌推广、SP活动及媒介沟通策划方案等拟定与执行。
法务部	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担任公司股东会、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法律顾问，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的法律信息；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调研和拟定。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案件。
采购部	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负责年度采购指标的分解并组织实施日常采购工作，处理与供应商联络及相关问题。
总务部	负责审核公司的物业费用（水、电等）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负责公司的水电设施、专项设备等硬件设施维护、管理维修及费用审核、报验、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的车辆及人员的行政管理，车辆的养护、检修、年检、保险等工作。
总经办	会议管理，编制、完善、督导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负责公

	司文件归档、收发工作；负责行文相关管理及流程管控；公司大事记载、整理及管理；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及验收相关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进度、结题等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整理；科研档案管理。
客服部	负责客户资料搜集整理及利用；负责销售业务部门已开发客户\医院的后期维护；外部实验室的客户维护和产品销售；接待及安排客户；对客户/患者的定期回访及信息反馈。
销售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标，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于合作机构、营销渠道的合作事宜，按季向总经理报告有关情况。
市场部	负责生物技术推广，考核上报营销人员的销售业绩；负责产品在国际与国内市场的调研、宣传和推广、全程移植策划、准备与执行、洽谈并签署销售合作相关协议等事宜；负责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调研、开发、营销、合作、销售等各方面情况。
医学服务部	做好公司、客户的前期电话、网络、面谈等信息的咨询工作，对需要移植治疗的客户做好具有可行性、完整性的移植方案；负责客户的体检报告、诊疗方案、病例存档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类、存储等工作，并保证档案的私密性。
研发中心一	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设计工作，根据生产部门要求协助解决研制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编制技术培训计划，给予技术支持，协助进行员工的培训工作；协助总经办进行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
研发中心二	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研发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建立完善研发设计、标准化技术规程、了解干细胞及免疫细胞趋势，组织编制研发计划。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
免疫细胞工程中心	全面按照 GMP 实验室的标准完成免疫细胞制剂制备；参与项目研发；根据销售信息、原辅料（资金）诸多方面状况，编制并实施技术服务和原辅料采购计划及物料消耗定额；负责技术服务过程中异常情况的处理和追踪；配合销售业务部门业务开展及技术支持。
干细胞工程中心	公司生物技术平台、中试工艺平台、生产工艺平台、临床试验平台的规划与建设，建立健全技术服务项目从立项开发到中试、临床试验等；负责与干细胞有关的新技术、纵向或横向以及本公司科研项目的科研工作；负责对公司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干细胞分离、培养、扩增、修饰、诱导、分化等各环节操作情况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并负责其保密管理工作。
财务部	全面经济核算，建立健全组织、指标、核算、结算、分析五个体系，确保公司利润计划的实现；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技术经济定额、费用限额、内部核算价格，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财务、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汇编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的资金筹措工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结算，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债权债务，及时上缴利税及各项基金，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资金周转。
外埠实验室	负责免疫细胞实验室与各医院的衔接与沟通，实验室的设计及建设，人员的培训，实验室技术指导及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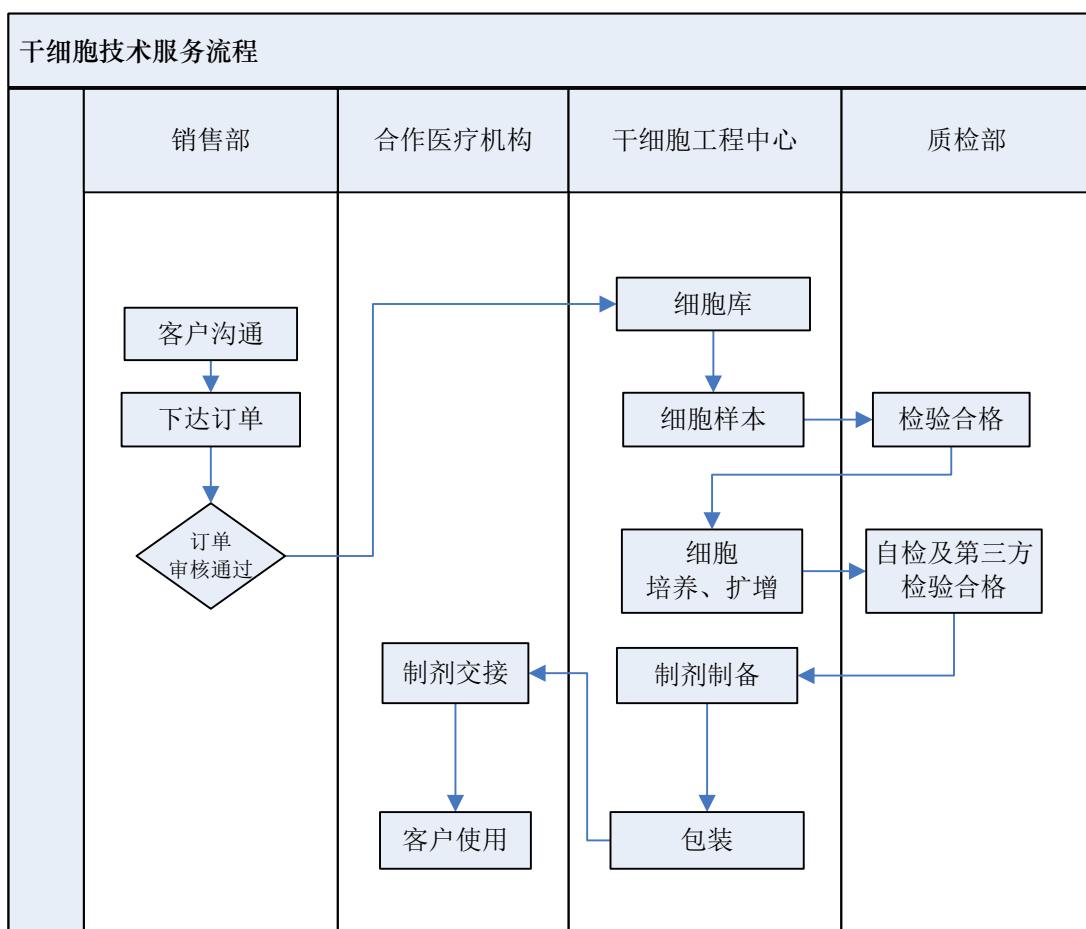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流程

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细胞分离、培养、检测以及转化医学研究及临床应用方案咨询等技术。公司利用细胞培养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干细胞或者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干细胞扩增工艺流程和免疫细胞（DC/CIK）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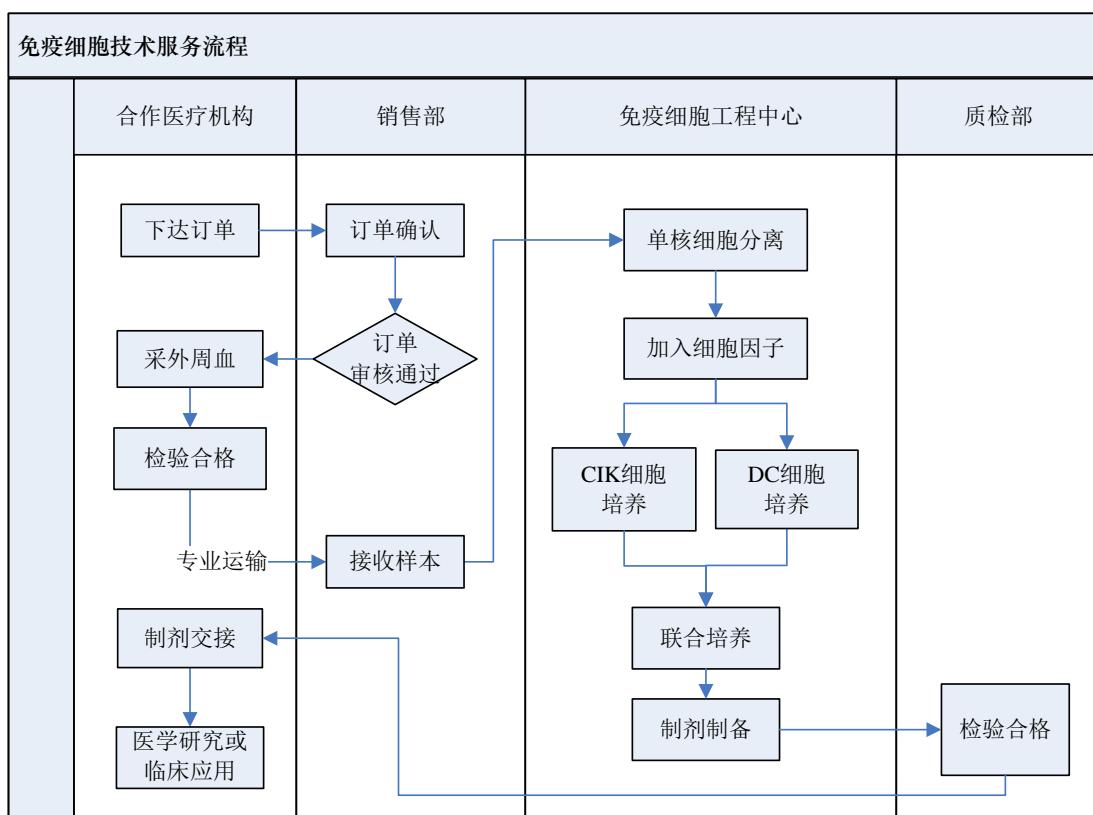
(1) 干细胞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经过宣传推广，获得订单并通过订单评审后，公司从干细胞库中提取相应的低代次干细胞，经检验合格后交给干细胞工程中心。干细胞工程中心对合格样本进行细胞复苏、扩增培养，在培养过程中，技术人员需要对培养细胞进行形态学观察，通过细胞的透明度、折光性、细胞轮廓、细胞间隙等对细胞的生长状况进行判断。技术人员将生长良好的细胞进行传代培养，然后取样检测细胞数量、表型、微生物检测等。将检测合格的细胞制备成干细胞制剂，由公司销售部送至合作医疗机构或送交终端客户。



(2) 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接受医疗机构订单，确定委托培养细胞种类、技术要求、交付细胞培养用合格样本时间和培养完成细胞的交付时间等。培养细胞所需生物样本由医疗机构进行采集，采集后的样本由医疗机构交付公司销售部，按照生物样本运输的技术要求运送、交付给免疫细胞工程中心。免疫细胞工程中心根据医疗机构的技术需求，对合格样品实施细胞分离、扩增培养、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细胞技术参数达到医疗机构要求和公司质量标准后，将细胞制剂交付销售部。销售部将培养完成的细胞交付给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根据其需要开展转化医学研究或临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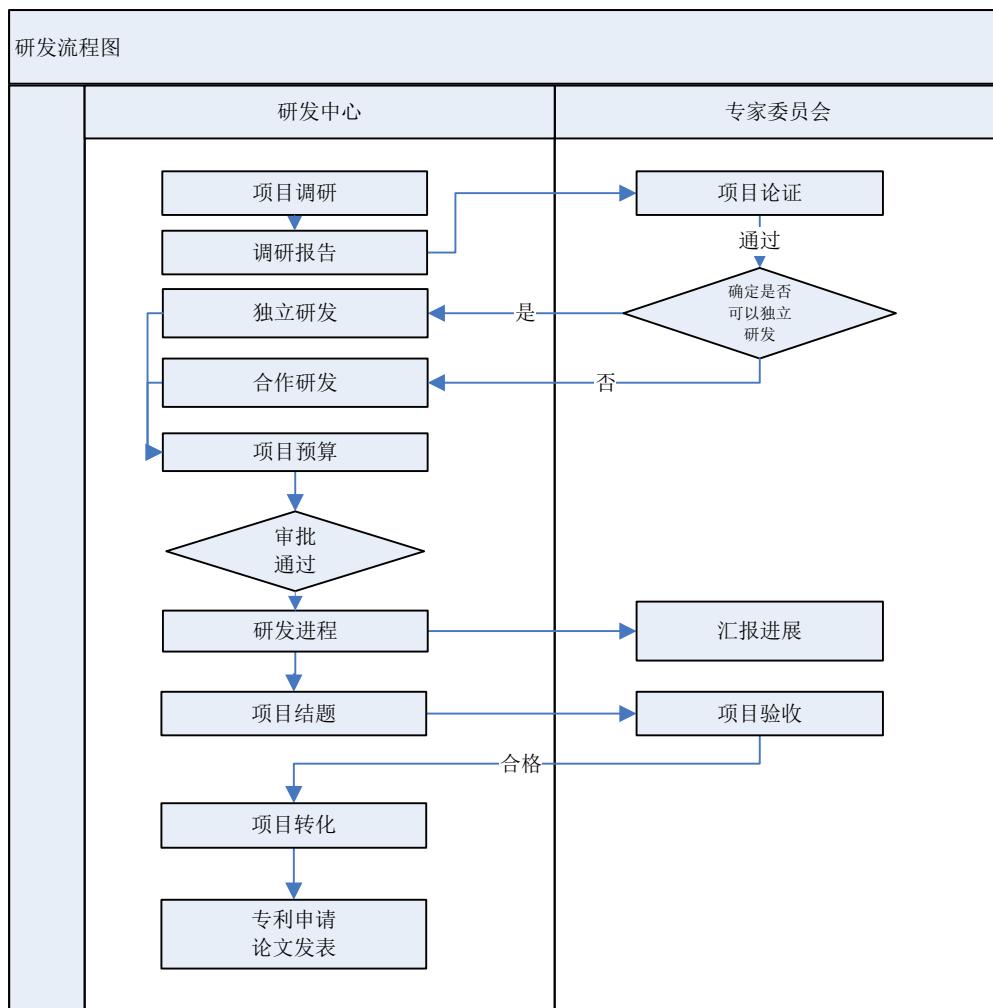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首先对项目进行调研，成立专项调研小组并对项目进行论证，待论证确认项目可靠后，与合作机构进行洽谈签订合作项目协议，或者进行独立研发。根据项目报告制定预算，审批通过后定期汇报项目进展，项目结题时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最终项目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

公司在获取研究用胎盘（胎盘干细胞）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

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如签署协议及捐献知情同意书等，程序合法合规。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自有干细胞库存储低代次干细胞。低代次干细胞种子系经提纯后在无菌、深低温条件下存储，后期经过细胞复苏、扩增、检测后可用于干细胞技术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干细胞扩增技术

公司研发有具有临床应用潜力的多种干细胞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技术，拥有制备干细胞的标准化细胞制备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多种组织间充质干细胞（包括胎盘、脐带、胚胎、羊膜等组织）及神经干细胞的体

外扩增方法，公司已经实现了工艺的标准化，且分化和增殖能力强，经体外传代20次以上，染色体均未发生变异，经检测，细胞纯度、稳定性等完全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包括：

①**胚胎组织间充质干细胞扩增技术**：建立了胚胎组织来源MSCs的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条件的标准操作技术；完善了胚胎组织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的细胞培养体系、细胞表面标志物鉴定以及成骨、成脂诱导分化实验鉴定等。

②**胚胎神经干细胞扩增技术**：摸索建立人胚胎源神经干细胞的提取分离、培养条件，优化培养体系及方法，建立了细胞培养、扩增效果最稳定的体系。

③**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扩增技术**：建立了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条件的标准操作技术；完成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增殖速度及倍增时间考察，以及细胞表面标志物鉴定以及成骨、成脂诱导分化能力鉴定等。

④**脐带来源神经干细胞扩增技术**：通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诱导分化得到的神经样细胞，通过免疫荧光实验检测其表达神经细胞相关蛋白；通过ELISA法检测相关因子的分泌表达，结果显示获得的神经细胞具有分泌神经营养因子的功能。

⑤**羊膜间充质干细胞扩增技术**：建立了羊膜间充质干细胞的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条件的标准操作技术；完成羊膜间充质干细胞的增殖速度及倍增时间考察，以及细胞表面标志物鉴定、AP染色、分化能力鉴定等。

⑥**羊膜来源上皮细胞扩增技术**：建立了羊膜上皮细胞的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条件的操作技术；完成羊膜上皮细胞的增殖速度及倍增时间考察，以及细胞表面标志物鉴定、AP染色、分化能力鉴定等。

⑦**胎盘来源间充质干细胞扩增技术**：建立了胎盘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的分离、提纯、增殖以及细胞的冻存、复苏条件的标准操作技术；完成胎盘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的增殖速度及倍增时间考察，以及细胞表面标志物鉴定、成骨、成脂诱导分化能力鉴定等。

（2）免疫细胞制备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是一种新兴的、具有显著疗效的肿瘤治疗模式，是一种自身免疫抗癌的新型治疗方法。运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剂对从病人体内采集的免疫细胞

(如DC、CIK、NK、T等)进行体外培养和扩增后回输到病人体内,来激发、增强机体自身免疫功能,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独有的肿瘤活性组织制备肿瘤疫苗与转染提呈,使肿瘤免疫治疗的靶向性更强,对非增殖期的肿瘤细胞和肿瘤干细胞均有明显的杀伤作用,并能提高机体的免疫力,从而抑制肿瘤的转移和复发。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在临幊上已经显示出其安全、有效、无毒副作用、可明显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提高生存预期等优势,该技术可单独适用于临幊常见的二十余种肿瘤,并可与传统手术、放化疗联合使用治疗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也可适用于自身免疫和自身炎症性疾病的治疗。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树突状细胞(DC)、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IK细胞)以及DC和CIK细胞结合培养双功能免疫细胞技术。细胞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指标如存活率、表面标志、免疫原性、无菌、内毒素等均达到细胞临幊应用水平。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在干细胞基础性研究以及干细胞扩增技术上的延伸。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资源,公司建立了技术保护责任机制,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可能涉及公司研发及技术秘密的物料信息、科研与生产信息、技术信息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员工负有保密义务,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

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明确了技术管理部门和技术管理责任人,并制定了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对于技术资料和档案的存放、使用以及技术授权他人使用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同时,一般技术秘密的保护,也是公司技术保护的重要环节。对于生产环节的技术秘密,公司采用分段式作业的方式进行分段式保护;对于研发环节的技术秘密,公司采用分类别研发的方式进行分类保护;同时对物料信息进行保护,对主要物资按项目编号进行发放。

通过以上措施以避免因关键工艺的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的研发人员流失造成的技术泄密。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7187668	第 42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原始取得
2		公司	7187629	第 44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原始取得
3	 中科干细胞	公司	7544267	第 44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原始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有 3 项，均为原始取得。公司取得的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多能干细胞的传代方法及其用途	ZL201310048507.X	中科有限	发明	2013.02.06-2033.02.06	受让取得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自原专利申请权人云南中科灵长类生物医学重点实验室处继受取得该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格为9.20万元，定价公允。其后该专利通过实质性审核，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专利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权利人
1	jlszksw.com.cn	吉 ICP 备 12000258 号-1	2016.12.19	中科有限

2	jlszksw.com	吉 ICP 备 12000258 号-1	2017.01.02	中科有限
3	stemcellcn.com	吉 ICP 备 12000258 号-1	2016.12.13	中科有限
4	jlzksw.com	吉 ICP 备 09001227 号-9	2017.06.05	中科有限
5	jlzksw.net	吉 ICP 备 09001227 号-9	2017.06.05	中科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购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高新国用〔2005〕第010900057号）。由于该地块尚未分割，公司目前无法办理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系公司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卫生部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	同意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	卫医函[2008]74号	2008.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GR201522000027	2015.10.08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3年

公司细胞技术平台研发包括组织间充质干细胞和神经干细胞。公司业务不涉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相关业务，没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涉及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的临床应用。公司的业务在经营范围内，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89.96	517.84	80.01%
机器设备	1,106.06	394.06	64.37%
运输设备	450.63	268.47	40.42%
合计	4,146.65	1,180.37	-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证号	位置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4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603号房	110.31	22.35	79%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5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602号房	111.72	22.71	79%
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6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601号房	55.99	11.66	81%
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7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503号房	152.68	31.02	80%
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8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502号房	155.11	31.51	80%
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899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501号房	79.61	16.17	80%
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0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403号房	151.63	30.81	80%
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1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402号房	154.04	31.30	80%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2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401号房	79.06	16.07	80%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3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303号房	158.89	32.13	80%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4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302号房	161.42	32.65	80%
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5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301号房	82.85	16.75	80%
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6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203号房	189.02	38.24	80%

1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7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202号房	192.02	38.85	80%
1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8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201号房	98.55	19.94	80%
1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09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3号房	208.14	39.28	75%
1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10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2号房	180.87	39.90	88%
1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1911号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1号房	108.29	20.48	75%
1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七楼	159.77	25.99	84%
合计			2,589.97	517.81	-

上述房屋中，位于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七楼的房屋原值159.77万元、净值133.78万元，系公司于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其公司住所房产上加盖的一层，供员工活动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2016年3月14日，长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使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受到处罚。对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磊、刘微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无法取得合法的审批手续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流式细胞仪	2	332.80	139.13	58.19%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142.74	53.11	62.79%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102.24	39.66	61.21%
程序降温仪	1	24.03	8.75	63.59%
起纯水系统	1	20.20	7.84	61.19%
合计	6	622.01	248.49	-

(六)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2	22%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27	27%
市场营销人员	11	11%
其他人员	38	40%
合计	9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9	30%
30-39岁	38	39%
40-49岁	13	13%
50岁及以上	18	18%
合计	98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9	30%
本科	37	38%
专科	16	16%
专科以下	16	16%
合计	98	100.00%

(4) 劳动用工及社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至今未发生劳动违法、违规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仲裁。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的证明：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中科生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拖欠保险费，缴费情况良好。

(5)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① 公司社保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8人。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55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43人。

② 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公司在每年社保缴纳基数调整时，面向全体员工召开培训会，告知员工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义务及最新政策调整情况。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承诺函：本人了解相关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以及其中法定的权利义务。

③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4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中 6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在异地缴纳社保，1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7 人为新入职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 3 名员工正常离职外，公司已为余下 14 名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保。

④ 核心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梁磊、王玉民 2 人在公司领取薪水，公司已为梁磊缴纳社保，王玉民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监事共 3 人，公司已为张波缴纳社保，张军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张旭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公司已为梁磊、哈克、邢绍良缴纳社保，李建国已退休，许彤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许彤缴纳社保。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员工共计 8 名，公司已为 7 人缴纳社会保险。霍玉书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未为霍玉书缴纳社保。该等情况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⑤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保的纠纷、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⑥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存在被社保部门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磊、刘微已出具《承诺函》，未来需要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霍玉书、董欣等 8 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霍玉书，男，193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科有限特聘专家；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特聘专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霍玉书是公司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毕业于大连医学院，曾任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圣安东尼奥免疫学研究组顾问教授；美国Phytocell 生物技术公司首席科学家，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协会（美国硅谷）副会长、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生物技术部兼职教授，获国务院津贴。研究成果为：新药四项，获得中国专利3项，美国专利1项，创造数十亿元产值。首次证明人参果皂甙对老年细胞免疫的调节作用；曾获卫生部甲级成果奖、吉林省政府科技进步奖；辽宁省突出贡献专家；领导七五、八五攻关课题；在国内外发表论文九十余篇。

②董欣，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干细胞工程中心实验室主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李云华，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细胞制备室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吉大二院肿瘤生物治疗中心，任职GMP细胞制备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德国美天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春代理商，任职技术支持。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免疫细胞工程中心主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④熊丽东，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干细胞实验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⑤张璐，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验证员。2011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干细胞研究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⑥王珏，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技术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⑦王实，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干细胞研究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⑧于佳，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任职研究助理及实验室管理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石头口门水库管理局，任职科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组长。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QA。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巡回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科有限，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免疫细胞工程中心细胞培养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合作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除拥有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还通过外聘专家的方式进行项目研发，目前公司外聘专家团队包括蔡勇、杨青、石毅、石艳、孔宁等人。

1、蔡勇，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蔡勇，日本九州大学医学部生化学医学博士学位，曾任日本东京医科齿科大学难治疾病研究所遗传生化学研究室研究员、美国Stowers医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为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唐敖庆特聘教授；吉林省生化学会理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结构与功能分会委员。

研究方向为：人Ino80染色质重塑酶复合物的结构及其生物学功能、染色质修饰酶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协同关系、癌症发生发展的表观遗传学调控机制及其诊断的生物标记物和靶向治疗药物的筛选和研发、胚胎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和分化，以及体细胞重编程（iPS）时表观遗传学调控机制。承担吉林大学唐敖庆特聘教授启动资金项目；中国科学院北京生物物理所生物大分子研究室开放课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杂志上，包括：“Oncology Letters”，“PLoS One”，“J Exp Clin Cancer Res”，“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Cell”，“Proc

Natl Acad Sci”, “Molecular Cell”,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Trends in Biochemical Sciences”, “Methods”, “Biochemistry” 等。

2、杨青，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青，白求恩医科大学病理学硕士、博士学位；曾在北京医科大学病理生理学系、美国南卡罗莱纳医科大学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供职于北京医科大学病理生理学系、美国南卡罗莱纳医科大学药理学系、医学系；现为吉林大学唐敖庆特聘教授，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院、吉林大学药学院双聘教授。

研究方向：G-蛋白偶联受体（GPCR）信号转导分子机理的研究；细胞信号转导和疾病关系的研究。科研成果：肾上腺素能alpha 2C受体基因转录起始位点的确定及其和该受体细胞表达特异性的关系；肾上腺素能alpha 2C受体mRNA 3'非翻译区对该受体蛋白翻译的影响；刺激和抑制信号的整合对腺苷酸环化酶活性的调控；不同类型G-蛋白对受体激动剂效能的影响；在血管平滑肌细胞中，不同类型腺苷酸环化酶和信号整合关系的研究；细胞膜脂环境对GPCR信号转导的影响；细胞核中血管紧张素II 1A型受体和后者核锚定序列关系的研究；血管紧张素II 1A型受体细胞浆侧第三环和C端与钙调素结合的序列确定和研究及钙调素和该受体结合后对G-蛋白beta/gamma亚单位和该受体互相作用的影响。用小RNA芯片测定胃癌小RNA的表达谱及对miR-574-3p生物学作用的研究；苦杏昔(Amygdalin)诱发宫颈癌 HeLa 细胞凋亡的研究；用于胃癌诊断的标志物内皮脂肪酶(Endothelial Lipase)的研究。上述研究成果已发表在国际杂志上，包括“Molecular Pharmacology”，“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PloS ONE”等。

3、石毅，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石毅，多年来一直从事分析化学、生物工程学、分子生物学、再生医学及其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医学生物工程学的研究。在细胞培养、鉴定、质粒提取、构建、外源基因片段与载体重组；单克隆抗体的制备；蛋白质提取、纯化及检测；生物样品的分离、分析等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研究。曾分别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卫生部科技进步奖、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先后参加国家“六五”、“七五”、“八五”公关课题、国家“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部委20余项课题的研究。发表研究论文50余篇（其中SCI收录6篇）。

4、石艳，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石艳，吉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曾先后赴奥地利、美国学习、研究。吉林大学药学院药学系副教授、吉林省药学会药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保健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

研究方向：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分子药理学研究，主要从事内分泌疾病分子药理学研究，负责、参加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课题的研究，曾获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杂志上，包括：“Inflamm Res”，“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Volume”，”Radiat Res”等。

5、孔宁，博士、讲师

孔宁，吉林大学药学院医学博士。研究方向：肿瘤生物治疗。从事基因工程、生物化学及细胞生物学等相关工作十几年，在基因克隆与表达、工程菌中试规模发酵、重组蛋白鉴定、动物模型建立、肿瘤生物治疗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体系。承担吉林省卫生厅、吉林省科技厅、吉林大学课题4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其中SCI收录3篇。

（八）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1.44	140.60	125.2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4.85	1,668.08	1,466.6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27	8.43	8.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公司研发投入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政府（项目）补助。2015年5月，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不同间充质干细胞体外骨向诱导分化条件和生物学表征的研究及其应用项目；2015年12月，公司收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用于支持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平台建设的经费。资金的不断投入保证了公司各类研发的持续进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开发单位	委托事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
1	吉林大学	中科有限委托吉林大学就“ISX-9诱导分化的神经干细胞治疗感音神经性耳聋的在体研究项目”进行专项（临床试验或横向联合）技术服务	5万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中科有限利用吉林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及吉林大学利用中科有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科有限所有
2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为主，中科有限协作，共同开展“促阿尔兹海默病治病因子Aβ42寡聚体降解清除的催化性单链抗体的研制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框架协议	2015年9月29日至项目完成	吉林大学享有本项目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相关衍生的学术文章的著作权、发表权、生物信息和实物材料所有权等。中科有限人员发表相关技术与平台应用的学术文章，文章中所涉及的材料来源及其构造技术要标有吉林大学名字。
3	吉林大学	中科生物委托吉林大学就“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联合黄芩多糖改善糖尿病大鼠肾脏病变的实验研究项目”进行技术研究开发	3万	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中科有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中科有限所有。
4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为申报主持单位，中科有限为申报参加单位，联合申报2016年度吉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计划中科技攻关计划的重点科研攻关项目-调控间充质干细胞成骨分化创新药物的开发研究	框架协议	2015年9月24日至项目完成	研究成果如申报国家权利，申请人为中科有限，项目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项目研究成果如发表学术论文，由双方共同拥有其著作权、发表权。
5	吉林大学	中科有限委托吉林大学就“用不同来源人间充质干细胞制备红细胞制品的产业化前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项目”进行开发研究	10万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	中科有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根据合同签署双方确认，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上述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细胞技术服务	282.04	95.65	1,570.74	94.16	1,458.32	99.44
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12.82	4.35	97.34	5.84	8.28	0.56
合计	294.86	100.00	1,668.08	100.00	1,46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94%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干细胞技术服务收入。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适用于细胞疗法的患者及亚健康人群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邢阳阳	64.56	21.90
王**	20.39	6.91
毛*	16.99	5.76
李**	15.53	5.27
吉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5	3.95
合计	129.13	43.79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宣昶有	345.63	20.72
浙江世健	300.52	18.02
朱**	74.76	4.48
王**	62.14	3.73
曹**	42.72	2.56
合计	825.77	49.5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宣昶有	252.13	17.19
浙江世健	235.46	16.05
杨**	59.63	4.07
宋**	57.15	3.9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0	3.86
合计	660.97	45.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7%、49.51%和43.79%。

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受代理推广商委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自然人。

公司与医院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医院向细胞治疗技术的最终用户提供诊疗场所、医疗设备及相应的医疗服务，并指派经过专业培训的医护人员负责相关诊疗及临床应用的操作。诊疗行为由医院完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与细胞治疗技术的终端用户签署《知情同意书》，不再签署销售合同。《知情同意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告知客户可能出现的情况、干细胞移植技术一般性说明、注意事项，约定干细胞种类及移植方式。

根据公司、浙江世健、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出具的说明，邢阳阳为浙江世健的员工、宣昶有为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员工，其中浙江世健、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为公司的合作推广单位，报告期内浙江世健、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别委托邢阳阳、宣昶有使用个人账户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与浙江世健、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签署的推广协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2、公司与自然人客户的结算方式

(1)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和POS机转账两种。报告期内，客户采用现金支付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现金结算额	677,669.90	1,485,242.72	1,940,446.96
主营业务收入	2,948,955.178	16,688,120.45	14,667,021.62
现金结算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98	8.90	13.23

2016 年公司通过直接面向自然人客户的营业收入增加，通过推广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减少，因此自然人现金支付的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推广商及对自然人客户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推广商收入合计	71.36	673.34	514.39
自然人收入合计	223.49	994.74	952.21
营业收入	294.85	1,668.08	1,466.60
推广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0%	40.37%	35.07%
自然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80%	59.63%	64.93%

(2) 销售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结算管理制度》：细胞的发出由业务部综合岗根据干细胞应用申请表及知情同意书，在 OA 及 ERP 软件中填写细胞确认单，确认单通过 OA 系统传递给业务部负责人、业务总监及总经理三级部门领导确认；财务部根据 OA 及 ERP 软件中的细胞确认单作好收款及开发票事宜；细胞工程中心依据细胞确认单进行细胞培养，细胞培养完成后送至合作医院交终端客户。公司销售、细胞制备、结算严格执行业务结算管理制度。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均经过了公司内部审批，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现金支付的合规风险，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将采取措施逐渐减少现金收款。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培养、检测用试剂、无菌一次性耗材等。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胎牛血清	-	-	-	-	34.95	23.15
GT-551	2.72	8.20	14.28	8.69	6.12	4.05
超级新生牛血清	0.59	1.79	12.83	7.81	4.97	3.29

MSC 鉴定试剂盒	2.45	7.39	9.8	5.96	5.39	3.57
羊抗兔 IgG-HRP	1.21	3.65	9.33	5.68	5.54	3.67
合计	6.97	21.03	46.24	28.14	56.97	37.73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南关区泰伦生物科技用品经销部	11.27	33.97
朝阳区加特生物制品经销处	7.77	23.43
南关区泰盟生物科技用品经销部	5.94	17.91
宽城区艾诺生物制品经销	3.15	9.50
长春市安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2	8.20
合计	30.85	93.01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朝阳区加特生物制品经销处	43.99	26.77
二道区丙戌物资经销处	26.74	16.27
长春沃姆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5.88	15.75
长春市安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2	9.38
南关区古道生物科技用品经销部	11.88	7.23
合计	123.92	75.4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易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50.85	33.68
长春沃姆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50.18	33.23
长春市诺亚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8	11.31
广东大为医药有限公司	7.02	4.65
北京赛博润特科技发展中心	6.01	3.98
合计	131.14	86.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各种培养、检测用试剂、无菌一次性耗材等具有金额小、数量多的特点，因此公司在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后，对特定类型的原材料统一采购。公司供应商可替代性强，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市场（科研）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合作协议	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及应用	2016.01.05	框架协议	2年	正在履行
2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合作协议	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及应用	2016.01.01	框架协议	2年	正在履行
3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组建生物治疗中心，开展肿瘤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	2014.10.27	框架协议	5年	正在履行
4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合作协议	共同开展几种组织间充质干细胞免疫原性比较及临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应用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2012.08.21	框架协议	至项目完成	正在履行
5	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组建爱德医院生物技术转化实验室，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恶性肿瘤及免疫相关的疾病；肿瘤疫苗治疗肿瘤；临床实验等方面的合作。	2015.08.21	框架协议	5年	正在履行
6	湖南三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共同组建益阳医专附属医院生物治疗中心，并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恶性肿瘤及免疫相关的疾病、肿瘤疫苗治疗肿瘤、健康综合保障计划于康衰老方案设计与临床实践等合作。	2015.11.16	框架协议	9年	正在履行
7	吉林省华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肿瘤生物治疗项目	2015.11.28	框架协议	至2018.12.0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易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胎牛血清	2014.11.12	20.25	已履行
2	北京海达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仪器设备	2015.01.10	144.29	已履行
3	长春联博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仪器设备	2015.07.20	20.47	已履行
4	朝阳区加特生物制品经销处	买卖合同	仪器设备	2016.03.01	22.09	已履行

3、合作推广合同

序号	推广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世健	合作协议	在杭州市范围内推广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2016.01.01	框架协议	1年	正在履行
2	入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在香港地区范围内推广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2016.01.01	框架协议	1年	正在履行
3	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合作协议	在台湾地区推广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2016.01.01	框架协议	1年	正在履行

合作推广模式中合作推广单位的主要义务是在指定的地区范围内协助中科有限与国家卫计委指定的定点医院合作开展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研究，具体是指推广合作单位在指定的地区收集相关受试者信息，然后推荐给公司与国家卫计委指定的定点合作医院。推广单位在推广干细胞应用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中科有限无关，由推广单位自行承担；非因推广单位原因在干细胞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医患纠纷，由中科有限与国家卫计委指定的定点医院协商解决。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公司无重大担保合同。

6、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租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杭州江滨一号健身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滨盛路 2778 号	62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1 日	94 万元/年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细胞平台技术，致力于细胞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业务包括向各类医疗机构及个人提供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等。

公司客户主要是医院、科研机构以及个人等，公司与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湖南三源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主要是向上述机构提供细胞技术服务。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整体处于战略布局阶段，市场竞争大格局尚未形成。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在早期建立有干细胞库、布局干细胞技术服务市场的同时，于2014年进军免疫细胞市场，积极与各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

细胞技术服务模式采取“订单制”的计划管理服务模式，即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细胞培养制备。公司销售部从市场上获取销售订单，干细胞工程中心和免疫细胞工程中心按照订单要求提供细胞采集、分离、体外扩增培养服务，公司市场部完成细胞的交接工作。公司根据提供细胞的种类、细胞制剂订单量情况等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

公司不参与患者疾病的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确定，仅作为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服务提供方。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材料包括各种培养、检测用试剂、无菌一次性耗材等。采购活动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部负责相关原材料市场调研，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存货采购的类型包括常规性采购、临时采购和紧急采购。常备原料和物料由仓储部门提出申请；非常备原料和紧急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过请购及审批流程，与选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完成采购验收并支付采购款项。公司采购遵循以下流程：

1、仓储部门依据库存情况制定常备原料和物料的“仓库请购单”、存货使用部门依据非常备原料和紧急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表”，经相关部门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

2、采购部根据各请购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表”进行汇总，结合实际库存后，制定物料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3、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材料到达后验收合格则按照入库程序办理入库手续。

(二) 销售模式

公司注重行业市场分析研究，以市场消费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根本，为客户提供各类细胞技术服务。公司市场经营团队经验丰富，高端客户渠道网络成熟。

公司营销模式包括自我推广和合作式推广。公司自我推广方式是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通过与医疗机构的沟通，介绍公司细胞培养技术平台优势和技术服务项目，同时了解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需求，在技术部门配合下，双方确定技术服务内容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合作式推广主要是公司与签约的推广商进行合作，向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由合作单位向客户宣传推介公司和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细胞技术服务。

公司完成细胞委托培养向客户交付细胞制剂后，公司向合作医院、合作推广商或者终端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独立研发、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实行“产学研结合”等模式。公司成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干细胞、免疫细胞技术研发，同时与吉林大学、辽宁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共同研发细胞治疗相关技术。

（四）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的患者身体状况、生理指标等存在差异，不同患者所需的细胞数量、活性不尽相同，通常需要根据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进行个性化定制。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订单合同制定计划进行细胞培养。公司成立了干细胞工程中心、免疫细胞工程中心专门负责制剂的制备。干细胞工程中心、免疫细胞工程中心根据公司的订单制定细胞培养计划，质量部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产品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我国细胞治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内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分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于 2013 年由原卫生部和原人口计生委组建而成。主要职责为：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卫生安全规范和监督；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等。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是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下属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发展和管理干细胞分会员；负责筹备分会年会及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引导临床工作者更多地了解和参与到干细胞研究，促进干细胞研究的临床转化；负责引导企业更多地了解和参与到干细胞研究，促进干细胞研究与产业界的联盟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细胞治疗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	1993.05.01	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量控制规范要点。
2	《人基因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	1999.04.22	涵盖了各种体细胞治疗内容，也包括了干细胞制剂。
3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1999.05.26	脐带造血干细胞的库的设置审批要求，执业许可，脐带造血干细胞采控管理办法。
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	2001.01.09	脐带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要求，建筑和设施，必备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方面的规定。

5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验收程序》	2002.05.21	脐带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机构的执业验收程序规定。
6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	2002.08.29	脐带血库的质量控制，脐带血的供给和采集，脐带血的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规定。
7	《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	2003.3.20	首次将免疫细胞制品列入监管范围。要求每个方案的整个操作过程和最终制品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体细胞治疗的安全、有效。
8	《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2006.07.24	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9	《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	2006.07.24	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09.03.16	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被卫生部列为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将细胞治疗重新纳入监管体系。
11	《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	2009.04.29	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机构需满足医疗技术，人员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12	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	2009.11.13	“自体免疫细胞（T细胞、NK细胞）治疗技术”属于第三类医疗技术。
13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2009.11.20	为做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审核和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所制定的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14	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	2011.02.10	将我部2005年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2015年，即：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1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10.24	为加强脐带血库管理，规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应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对各脐带血库和医疗机构提出的要求。
16	《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2011.12.16	要停止没有经过卫生部和食药监局批准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等活动。自行开展、没有经过任何审批的行为要立刻停止。对于已经经过食药监局批准的干细胞制品的临床试验项目，要按照批件和药品临床试验有关质量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更临床试验方案，更不能收费。同时，在2012年7月1日之前，停止所有的新项目申报。
17	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7.02	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18	《关于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07.20	规范和促进干细胞的临床研究行为。

19	关于印发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2015.08.21	加强我国干细胞制剂和临床研究质量管理。
20	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5.12.01	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所遵循的条件，材料和程序。
21	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首批通过备案名单公示	2016.05.30	公示了 30 家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②相关政策

为支持我国干细胞及细胞免疫治疗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以推动细胞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目标与主要内容
1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11.15	科技部、卫生部、等十一个部门	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与“衰老和衰老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列入发展重点
2	《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5.14	科技部	以深化干细胞研究和促进转化应用为总体目标，优化整合干细胞研究资源，培养创新能力高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加速干细胞基础和临床前研究
3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2012.07.12	科技部	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与“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技术”列入发展重点；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信息技术、合成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系统生物学等前沿生物技术领域分年度建立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
4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09	工信部	将“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列入“生物技术药物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
5	《国家基础研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2.17	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围绕干细胞研究和促进转化应用，优化整合干细胞研究资源，加强干细胞基础和临床前研究，实现干细胞基本理论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07.13	科技部	将“干细胞研究”列入“国家重大科学计划”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	2011.06.23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将“干细胞治疗相关技术”列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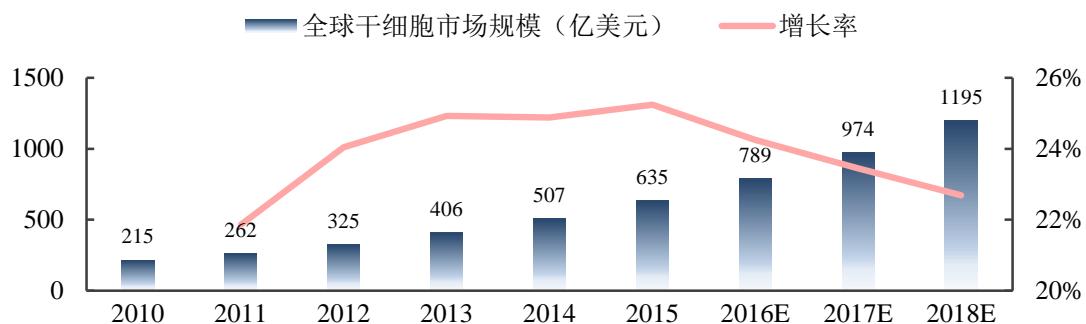
度)》	等
-----	---

(二) 市场规模

1、干细胞

近年来干细胞研究及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生命科学与医学发展的重要指标，许多国家对干细胞研究大力支持。据国际研究机构 MarketResearch.com 及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约为 215 亿美元，2014 年已达 500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全球干细胞医疗市场将超千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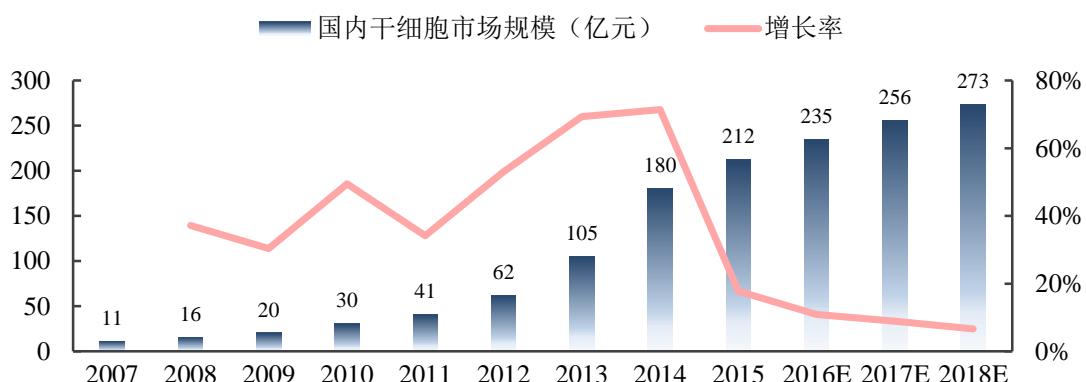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8 年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MarketResearch.com、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我国干细胞市场发展潜力较大，2007 年我国干细胞市场仅约为 11 亿元，2015 年我国干细胞市场规模已达 212 亿元，复合变动比例为 43.02%。未来随着监管政策的明确以及相关药品的获批上市，则届时我国干细胞产业的市场规模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7 年至 2018 年国内干细胞市场规模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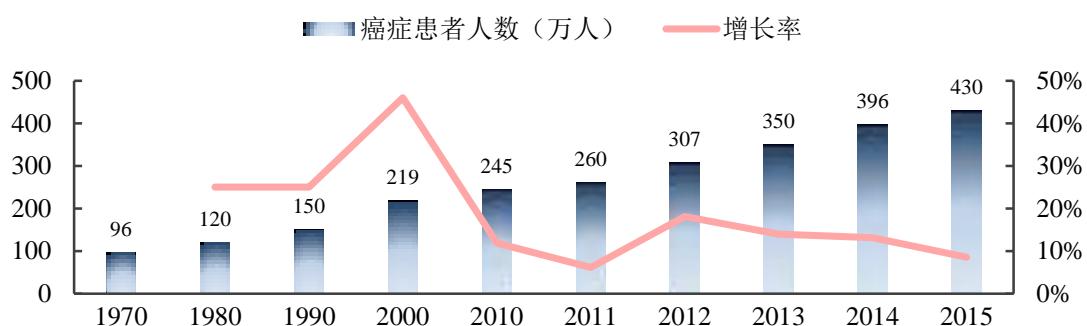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免疫细胞技术治疗肿瘤

根据 2014 年 2 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世界癌症报告》，未来 20 年，全球癌症患者数量预计将激增 57%；每年新增癌症患者数量将从 2012 年的 1400 万增加至 2200 万；癌症患者死亡数量则预计从 2012 年的 820 万增加至 1300 万。

随着我国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的增多，我国癌症发病人数逐年提高，根据《世界癌症报告》显示，1970 年我国癌症患病人口为 96 万，而 2015 年该数字却已增长为 430 万。

1970 年至 2015 年国内癌症患病确诊人数



数据来源：世界癌症报告、IMS、长江证券

免疫系统是人体自身的医生，而肿瘤免疫治疗被认为是有希望彻底治愈癌症的方法，目前肿瘤免疫治疗多数被用于晚期肿瘤患者，但将来可能会像化疗一样，成为癌症治疗的一线方法。花旗银行预测，未来十年癌症免疫治疗药物用于 60% 的晚期癌症患者，有可能会成为潜在的最大药物类别，2023 年销售额将超过 350 亿美元。瑞银证券 2014 年发布研究报告称，免疫治疗方法有望治疗 60% 以上肿瘤种类，有望带来 250 亿美元以上的市场机遇。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在细胞治疗领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的政策、法规。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

业水平”。2011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颁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2016年5月30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的公示》，对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审核形成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首批通过备案的建议名单进行了公示。

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文《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技术交流，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除上述三家医院之外，公司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公司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下发“吉省价格联[2009]49号”《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干细胞技术服务费。

2015年6月29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细胞免疫治疗未被列入“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清单”。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因受舆论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管理质疑的影响，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需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该政策导致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实际处于暂停状态。受此影响，中科生物的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业务目前处于暂停状态。预计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将会进一步规范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管理，届时将会对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技术提供方进行准入管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将更加规范。

虽然公司已从 2014 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但报告期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不足 6%；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暂停，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虽然细胞治疗已经被纳入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细胞治疗临床应用领域配套法规尚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仅颁发了一些指导性和原则性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卫生部《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获准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已取得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下发“吉省价格联[2009]49 号”《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核准了干细胞技术服务收费事项，但若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限制等综合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细胞治疗技术提供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

细胞治疗是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的前沿尖端科技。公司所掌握的细胞技术在技术含量、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水平方面已达到先进水平，但具体研发项目仍存在研发结果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客观风险。由于细胞治疗领域研发及应用研究需要坚实的技术、人才、资金支持，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成果无法顺利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损失。

3、医疗纠纷的风险

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一种新型治疗手段有着传统方式无可取代的优点，但是仍然会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由于细胞技术属于生物科学的前沿技术，治疗价格昂贵，且患者的体质、病症各异，细胞治疗不排除造成治疗效果不佳，或产生副作用的后果，由此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也是公司作为生物科技企业面临的风险之一。

4、细胞制剂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细胞技术服务提供方，为客户提供各类细胞制剂，不参与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细胞制剂质量安全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细胞制备流程，制备过程实现全程监控，确保临床转化医学研究和应用所需细胞制剂的质量安全。虽然细胞治疗临幊上比较安全、有效，但是公司细胞制剂可能因为制备过程或者运输过程质量控制出现差错，导致出现医疗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总体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细胞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内国家政策陆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患者及家属对细胞治疗技术认可度的提升，未来从事细胞治疗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细胞治疗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很多企业开始布局和进入细胞治疗产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从事细胞治疗研究的生物科技企业有两百多家。一些上市公司看好未来前景，开始涉足细胞治疗行业，如香雪制药（300147）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58医院合作建立T细胞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中心、开能环保（300272）出资1亿元设立原能细胞公司进行免疫细胞储存业务、姚记扑克（002605）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持有其22%股份等。

细胞治疗行业逐步形成一定规模，但是由于政策法规的不完善，行业呈现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技术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竞争格局的特点

（1）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目前，国内主营干细胞的公司并不是很多，绝大多数公司均处于产业链上游，从事干细胞的存储，如天晴干细胞。但就干细胞的中下游来看，公司较少，且规模不大，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以干细胞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2）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

目前从事免疫细胞的公司相对较多，但营业规模来看，冠昊生物等的市场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较好。

3、竞争对手情况

(1) 同时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

①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979.OC)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是致力于个性化细胞技术研发及解决方案临床转化的生物高科技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干细胞平台技术、免疫细胞平台技术、细胞免疫功能分析技术和细胞储存技术。公司依托中关村生物医药园区完善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以及北京大兴落成的细胞生物样本库和细胞技术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细胞委托培养、研发 CRO 以及细胞免疫功能分析等专业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符合临床治疗需要的全部细胞类型，包括神经干细胞、视网膜上皮祖细胞、脐带和自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肝脏干细胞、树突状细胞和 CIK，是技术平台最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3,756 万元，净利润 1,40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415.69 万元，净利润 4,123.18 万元。

②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33686.OC)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研究、细胞生物治疗、干细胞库建设以及细胞产品产业化开发。公司致力于胎盘、子宫内膜、月经血、脂肪等来源的干细胞治疗性应用研究和相关药品的开发。目前已经研发出从胎盘组织分离扩增造血干细胞和间充质干细胞的有效方法，并全面掌握从胎盘中分离、扩增、冻存各类型干细胞的技术。在免疫细胞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已获得多项免疫细胞治疗的关键技术。2014 年营业收入 583.34 万元，净利润-67.8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690.17 万元，净利润-52.33 万元。

③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49.OC)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3 亿元。赛莱拉主营业务包括干细胞研究与储存、干细胞抗衰老美容品定制、干细胞及免疫细胞的分离、培养、鉴定及临床应用等细胞疗法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5,474.83 万元，净利润 1244.5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681.66 万元，净利润 1,791.72 万元。

④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3926.OC)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协康”),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1,804.20万元。公司是一家以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和干细胞技术的开发为主业,以细胞存储等为配套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细胞储存、细胞药物开发等。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65.83万元,净利润-933.3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53.16万元,净利润-1,040.88万元。

⑤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504.SZ)

公司前身是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旅游、酒店管理等。2000年,公司更名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资讯媒体、文化传播、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管理。2015年,公司由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11亿元。主营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等。2014年营业收入1,837.28万元,净利润-2,656.1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337.42万元,净利润-2,121.90万元。

(2)主要从事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

①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645.SH)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3.86亿元。中源协和是目前国内沪深两市中唯一一家以干细胞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是中国最早投资生物资源储存项目的企业。公司成功运营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国内干细胞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21个专门从事干细胞产业化的项目子公司,将生物资源保存、干细胞基础研究与应用、干细胞与基因工程样品的研发、干细胞临床移植、干细胞抗衰老产品、诗丹赛尔美容护肤品、单克隆抗体诊疗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检测试剂、基因位点研究与基因检测、基因工程药物研制、新生儿代谢病筛查等项目集于一体,成为我国生命健康产业经营项目最多的产业化公司。公司目前市值超过230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4.77亿元,净利润4,687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7.09亿元,净利润2.17亿元。

②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4909.OC)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9亿元。公司

主营业务为胎盘干细胞采集和存储服务、干细胞相关美容抗衰老产品和干细胞药物研发。在全球首创胎盘来源的多种干细胞的提取、鉴定、培养扩增、规模化制备和保存等系列工艺技术，并建立了全球首家可以同时保存四种胎盘组织源干细胞的“干细胞银行”。公司在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胎盘多种干细胞提取、围产期胎盘干细胞产业化方面具有领先优势。2014 年营业收入 5,746 万元，净利润 -2,19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015 万元，净利润 1,619 万元。

③黑龙江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832035.OC）

黑龙江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4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保存、干细胞临床移植应用、干细胞分离和保存的技术和研发。公司为社会提供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脂肪干细胞、胎盘干细胞的储存和基因检测服务的大型综合型干细胞库。拥有东北三省首家、黑龙江省首个存储量为 100 万份的脐带血库及存储量为 10 万的胎盘组织干细胞库公司。2014 年营业收入 125.52 万元，净利润 -448.2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331.77 万元，净利润 322.38 万元。

④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1592.QHE）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生物”）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470 万元。北科生物是专业从事细胞医学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与干细胞基础研究、实验室制备和临床应用相关的整套技术，已能在体外鉴别、分离纯化、扩增和培养多种组织干细胞。在干细胞移植治疗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足、下肢血管病和心脏病等疾病的临床应用领域研究较为领先。2013 年营业收入 11,427.03 万元，净利润 -2,674.7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6,021.03 万元，净利润 -1,857.15 万元。

⑤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依托细胞产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胎盘、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及其构建方法》，建成了全球首个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公司开发的干细胞治疗新产品——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已进入新药申报、临床实验阶段。此外，天津昂赛还开展了血液干细胞移植治疗下肢缺血性血管病，发现了人促血液血管细胞生成素。

⑥杭州易文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易文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美国上市公司 Cryo-Cell 在中国的合作伙伴，被授权使用其在宫内膜干细胞分离和储存等方面多项专利。公司与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合作成立了干细胞和分子诊断联合研发中心，依托具有知识产权的干细胞和功能基因组学技术，为用户提供包括采集、处理和储存宫内膜干细胞、脐带干细胞和胎盘干细胞、基因检测和疾病诊断等业务。

⑦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人类胚胎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胚胎干细胞库（库存 hESC 系 320 株），建立了胎盘及其附属组织干细胞库。公司完成了人类胚胎干细胞 GMP 生产车间、干细胞移植中心（湖南光琇医院）以及造血干细胞、神经干细胞、胰岛干细胞等实验室建设；搭建了人类胚胎干细胞向造血、神经、胰岛细胞诱导分化的技术平台。

(3) 主要从事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

①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38.SZ)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注册资本 2.48 亿元。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动物源性再生医学材料技术平台，产品涵盖再生医疗器械产品、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组织工程产品等。公司人源细胞标准化生产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 GMP 现场认证，在此平台上，软骨细胞治疗和免疫细胞存储受到广泛关注。公司为了保证细胞储存业务顺利开展，已经建成了 2 个共约 1200 平方米人源细胞标准化生产平台，并已经通过 GMP 认证，为免疫细胞存储业务提供了保证。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96 亿元，净利润 5,01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26 亿元，净利润 6,247 万元。

②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147.OC)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现主要开展再生细胞药物的研发及肿瘤的自体免疫细胞技术服务。公司已拥有各种细胞的分离、培养、检测、鉴定和保存技术；自体 DC、CIK、DC-CIK 细胞制备技术；并已和武汉市及周边地区多家三甲医院合作开展肿瘤的自体 DC、CIK、DC-CIK 细胞免疫治疗项目，为医院的抗肿瘤细胞免疫治疗项目提供 DC、CIK、DC-CIK 细胞的分离、培养、检测及鉴定等服务。2014 年营业收入 996.07

万元，净利润 247.2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233.96 万元，净利润 472.25 万元。

③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21.OC）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4080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7 个省市的 10 余家三甲医院，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培养、临床数据库建设、细胞实验室建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2014 年营业收入 6,430 万元，净利润 1,10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740 万元，净利润-1,689.61 万元。

④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8.OC）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30 万。主营业务为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应用服务。公司为各大型医院等主要客户提供增强型 DC-CIK 等各类型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2014 年营业收入 1,023.96 万元，净利润-0.6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612.24 万元，净利润 107.18 万元。

⑤江苏迈健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6420.OC）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目前针对的人群主要为肿瘤患者。2014 年营业收入 2,202.95 万元，净利润 51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50.43 万元，净利润 119.89 万元。

⑥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公司专注于生物技术创新药物、生物治疗技术以及银抗菌产品的投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细胞治疗技术研发中心、基因药物研发中心、重组腺病毒制品研发外包服务中心、纳米银抗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等。其中细胞治疗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关注瘤及病毒感染疾病的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包括抗肿瘤 CIK 细胞技术、抗病毒感染 CIK 细胞技术、NK 细胞技术、DC 细胞技术、T 细胞技术等。

⑦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总部

位于上海。公司专注于肿瘤生物治疗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拥有国际标准的 GMP 实验室，肿瘤学、免疫学、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学术权威和医疗专家，拥有专利十余项。细胞与细胞联合、细胞与分子联合、细胞与药物联合是柯莱逊生物的核心技术路线。

⑧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45.45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公司是最早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致力于技术研发、技术转化、医院技术合作、国际与国内患者服务。主要提供 CIK、DC 细胞、DC-CIK、CTL 细胞领域的技术和服务。

⑨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专业从事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的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提供细胞免疫技术服务，专注于科学、规范地开发 ACTL 靶向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及其制剂产品群。

⑩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专注于细胞治疗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开展抗肿瘤、抗病毒、抗衰老的各类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以细胞为载体的基因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应用与推广。

⑪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个与国际同步、国内领先的针对恶性肿瘤与慢性乙型肝炎的特异性(主动)与非特异性(被动)细胞免疫治疗核心技术平台，精诚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规范与国际标准的自体树突状细胞免疫治疗，自体 CIK 与 DC-CIK 细胞治疗，自体 T 细胞免疫治疗，NK 细胞免疫治疗等专利技术与专业技术服务。

(4) 从事干细胞采集、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

①武汉道培胎盘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道培胎盘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湖北省干细胞库，主要从事胎盘、脐带、脐带血干细胞采集与存储。

②青岛奥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奥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山东省人类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库，经营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储存服务。

③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3 年，公司注册资本 1.15 亿元。公司业务包括细胞治疗、细胞冻存、基因检测、医疗大数据，主要集中在上海。公司在建的医疗大数据库将成为国内最大的癌症治疗互联网平台，在医疗仪器研发和生产及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4 年营业收入 80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348 万元。

（5）目前正在布局细胞治疗行业的上市公司

近年来，上市公司也逐步涉足细胞治疗行业，但目前并未形成技术、市场的核心优势，行业仍处于初期布局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事件
双鹭药业 (002038.SZ)	2009年3月，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沈阳迈迪，控股组建成立“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体外临床化学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以及与体外诊断试剂相配套的检验诊断仪器等，同时提供基因工程和生物治疗技术服务，是一家集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技术企业。
康恩贝 (600572.SH)	2012年5月，康恩贝与美国AFP开发公司达成协议合资成立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恩贝以现金出资56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AFP开发公司以技术出资，占贝罗康公司注册资本的 30%。AFP项目是一种基于质体的DNA疫苗刺激抗体和产生肿瘤抗原反应，在HCC（肝细胞肝癌）和生殖细胞上高度表达的肿瘤抗原。肿瘤免疫疗法能产生对癌抗原的抗癌免疫反应，是一种能预防和治疗多种癌症的方法。
海欣股份 (600851.SH)	海欣股份子公司海欣生物技术与第二军医大学合作研发“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APDC）”，属于肿瘤免疫治疗中的肿瘤治疗性疫苗。2012年7月，APDC获得国家药监总局的III期临床试验批准，是国内目前唯一由自主研发并获得CFDA批准的、针对晚期大肠癌的治疗性疫苗，也是目前最为有效的肿瘤免疫疗法之一。
中珠控股 (600568.SH)	2012年10月公司公告，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与美国TNI 生物技术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研究药物“中珠1018”，已在美国完成 II 期试验，正在等待FDA的III期临床试验许可。
香雪制药 (300147.SZ)	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58医院合作建立特异性T细胞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中心，临床技术研究阶段总投资不低于1300万元，合作期限为8年。并且公司的“高亲和性T细胞受体（TCR）介导的抗肿瘤过

	继“免疫创新科研团队”已入选第四批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将获得政府资助额度为2000万元。
冠昊生物 (300238.SZ)	2014年6月30日，公司公告披露与台湾鑫品生医签订有关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技术授权合同书》，授予冠昊生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单独的、排他性的授权，授权包括所授权技术的专利权和技术秘密等。免疫细胞存储技术将应用于免疫细胞治疗，通过预先储存自体的免疫细胞，以备未来用于治疗或预防感染性疾病及癌症。
姚记扑克 (002605.SZ)	2014年9月，公司以1.3亿元增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其22%的股权。该中心主要以细胞治疗、细胞冻存、基因检测及医疗大数据为核心业务模块。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上海原量投资中心及自然人侯亚非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颐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有关创新型生物治疗的研究、应用等。标的公司拟在成立12个月内，建立并完善技术平台以发现新的肿瘤抗原靶位点并开发新型免疫细胞基因修饰系统；获得针对特定肿瘤靶抗原的基因转染载体用于免疫细胞治疗并开展相关的临床研究。
北陆药业 (300016.SZ)	2014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于增资后以自有资金13,400万元收购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中美康士的股权比例为51%。中美康士是一家立足于肿瘤生物治疗技术领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医院技术合作、国际与国内患者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免疫细胞治疗的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CIK、DC瘤苗、DC-CIK、CTL细胞，技术储备包括NK细胞、TIL细胞、多靶点CTL细胞、微移植、Car-T、免疫细胞分泌PD1抗体等。
新日恒力 (600165.SH)	2015年10月27日，新日恒力发布重组预案，公司拟以现金15.656亿元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的主要产品为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免疫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未来基于技术的发展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
华邦健康 (002004.SZ)	2015年12月7日，公司拟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生命原点不低于30%的股权。生命原点面向新生儿提供干细胞制备与储存技术服务；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自体免疫细胞治疗的技术合作与研发，面向肿瘤患者提供抗肿瘤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开能环保 (300272.SZ)	2014年7月1日，开能环保计划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缴出资设立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原能公司100%股权。原能公司将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免疫细胞采集、分离、存储的服务。同时通过技术合作、投资等方式与国际、国内的研究机构和专家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在肿瘤治疗、肿瘤免疫、抗衰老、保健及提升免疫力等领域展开应用方面的技术转化合作。
恒康医疗 (002219.SZ)	2016年1月9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公司将以圣拓科技为平台，投资开发与肿瘤精准医疗相关的生物技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免疫细胞治疗、基因检测、靶向药物等）。

金安国纪 (002636.SZ)	2015年12月4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加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齐鲁细胞100%股权。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免疫细胞技术科研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综合性企业，是山东省最大的致力于人体免疫细胞医学治疗和科研企业，是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代表，是一家管理优良，业绩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企业。
南京新百 (600682.SH)	2016年1月6日，南京新百宣布收购中国最大的脐带血存储企业CO集团及山东脐带血库，进军生物医疗领域。中国脐带血库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致力于为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新生儿父母提供其子女的脐带血储存服务，亦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并为受业界高度认可的非营利组织-亚洲脐血联盟(AsiaCORD)的发起人之一。
国际医学 (000516.SZ)	国际医学在干细胞临床应用方面，已成立生物技术委员会，引进了国内外著名的血液病专家团队，拟在造血干细胞移植、新型免疫细胞治疗，基因诊断，靶向治疗等精准医学领域加快发展。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细胞治疗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业内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在国内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且层次较为分明的市场竞争格局，缺乏权威、详细的行业研究数据。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获得国家卫生部批准，与多家具备资质的公立医院联合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细胞制剂质量安全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并赢得了合作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同时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与医院、科研院校进行临床科研合作的能力和经验。

5、公司竞争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和吉林、湖南、浙江等地多家医院开展合作，提供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科研、临床应用经验。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具有卫生部批准的干细胞临床应用资质

公司具有成熟的科研队伍，雄厚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并且公司于2008年获得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开展干细胞临床应用的批复，是我国同行业企业较早获得卫生部批准可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企业。

（2）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在干细胞项目研发上，采取与吉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公司自身的科研团队，由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医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生物技术部教授霍玉书教授带队、由董欣等几十名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以及聘请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辽宁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等国家高等院校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多名医学博士组成研发团队。

公司的四家合作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现有干细胞临床研究人员 52 人，均具有博士生导师或博士、主任医师或主任技师等职务、职务和多年临床实践经验，其中博士生导师 14 人、医学博士 18 人。公司发挥龙头作用，积极组织合作医院科研人员开展联合攻关，较好地进行了干细胞科研项目研发、临床试验和临床应用等各方面的合作，为我国建立干细胞产业化基地进行了有效的探索。这种模式，不仅有利于壮大科研实力，在强化合作双方职能的同时，加强双重的科研、质控与监管，同时也在更大范围内扩大了临床试验和临床应用的辐射面，有利于实施规范化、区域化、产业化发展。

(3) 硬件优势

近年来，公司购置了世界先进水平的干细胞科研、生产全套最新设备，拥有世界一流的生物实验室，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符合 GMP 标准的干细胞科研、生产、临床等各方面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搭建了以生物工艺学、再生医学为两条主线的干细胞研究平台、中试工艺平台、生产工艺平台和临床应用平台。

(4) 制定了严格的质控标准

自公司成立以来，为了切实加强质保和安全管理，在我国相关标准规范尚未出台或不完善的情况下，聘请具有专业特长的科研人员参照国际有关文献，自行编制了《不合格包装材料处理标准操作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供体提供者档案管理》、《不合格物料管理制度》、《标签质量标准》等各方面的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同时，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切实强化质量意识、安全意识、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将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干细胞科研、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临床试验和临床应用的全过程中，确保了各项管理规范的落实。

6、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业务规模不大

我国从事细胞治疗企业数量多，且业务规模较小、单一。业内国家政策法规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因此，研发能力和企业规模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地域局限性强，而且公司研发项目、硬件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管理层调整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进入资本市场，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 行业影响力尚未充分形成

虽然公司作为专业的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企业，在细胞治疗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委托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有着先发优势和经验优势，但由于细胞制剂运输存储在条件限制，以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影响力还相对有限。目前，公司已与吉林省外的多家医院签订合作协议以项目共建的形式开展合作，以扩大公司影响力和拓展业务范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生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自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但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资料较为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张旭、张军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并在监事会议上行使了表决权利，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对各部门的统一管理，达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以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与财务有关的内控制度，对财务领域的下列授权事项进行了规定：采购与付款事项、成本核算事项、

对外投资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涉及的资金支出事项、存货管理事项、报销事项等。

通过授权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并控制了与财务有关的风险。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

公司除在进行组织细胞提取之后会产生生物组织废弃物之外，不产生其他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在处理生物组织废弃物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科有限与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协议》，合同中约定由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妥善处置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科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项目。

公司已针对日常的生产环节制定安全生产防控制度。2016年1月2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中科生物在长春高新区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被该局处罚记录。

3、质量标准

2016年3月9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中科生物没有因严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依法开展，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业务合法合规性

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技术交流，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公司是国内同行业唯一获得国家卫生部批准，与多家医院联合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述三家医院之外，公司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

公司营销模式包括自我推广和合作式推广。公司自我推广方式是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通过与医疗机构的沟通，介绍公司细胞培养技术平台优势和技术服务项目，同时了解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需求，在技术部门配合下，双方确定技术服务内容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合作式推广主要是公司与签约的推广商进行合作，向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由合作单位向客户宣传推介公司和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细胞技术服务。

公司干细胞技术服务模式采取“订单制”的计划管理服务模式，即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干细胞培养制备。公司销售部从市场上获取销售订单，干细胞工程中心按照订单要求提供细胞体外扩增培养服务等，公司市场部完成干细胞的交接工作。公司完成细胞委托培养向客户交付细胞制剂后，公司向合作医院、合作推广商或者终端客户收取相关费用。公司不参与患者疾病的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确定，仅提供治疗方案建议，仅作为干细胞体外培养环节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科生物已经取得卫生部批准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中科生物合作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中科生物向自然人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不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免疫细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承担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职责，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渠道，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3

号”《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部门规章制度，规定了详细的员工薪资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

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法务部、干细胞工程中心、免疫细胞工程中心、市场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质量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門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4年2月1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磊近亲属梁宵控制的吉林省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00万元，未支付利息。该笔借款于2014年5月27日已全额归还。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及时纠正了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企业在借款后4个月内，全额归还所占用的资金。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确认。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还通过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磊与刘微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今后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2014年6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磊、刘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梁磊、刘微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梁磊持股 70%
2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梁磊持股 25%
3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磊持股 95%
4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	刘微个人经营的个体企业

1、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307880321F）。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磬谷国际商务港 12 栋 500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磊，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农副产品收购；中草药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44 年 07 月 27 日。

(2) 股权结构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磊	1,400.00	70.00
2	孙睿珩	200.00	10.00
3	生命先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简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取得营业收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目前持有通化市工商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06863902X3）。住所为通化县聚鑫开发区河鲜村二组，法定代表人孙睿珩，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经营范围“食品用、药用胶囊、药用辅料生产及销售；胶囊生产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3 日。

(2) 股权结构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磊	1,200.00	25.00
2	石磊	1,200.00	25.00
3	孙睿珩	600.00	12.50
4	生命先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5.00
5	陈淑珍	600.00	12.50
合计		4,800.00	100.00

(3) 简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营业收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用、药用胶囊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局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87463059）。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乙五路与超然街交汇处长春恒大绿洲（一期）7 棚 901 号房，法定代表人梁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产品，基因芯片，生物功能材料研发，转让咨询，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消毒剂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 股权结构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磊	47.50	95.00
2	王玉民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 简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取得营业收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以下简称“头等舱西餐厅”）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603006183）其类型为个体经营，经营者刘微，经营场所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旺弗朗明歌五期 B2 区 101 号，经营范围“中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头等舱西餐厅成立以来，未进行对外经营。头等舱西餐厅主营业务为中西餐服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不从事干细胞及免疫细胞相关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磊、刘微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

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其他持有中科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磊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及董事 刘微的配偶	21,511,800	42.18
2	谢昕	董事	7,140,000	14.00
3	刘微	董事，股东及董事长梁磊的配 偶	3,274,200	6.42
4	徐忠民	董事	3,085,500	6.05
5	杨立新	董事	3,060,000	6.00
6	王玉民	董事	1,234,200	2.42
7	哈克	财务总监	714,000	1.40
8	邢绍良	副总经理	714,000	1.40
9	张波	监事	714,000	1.40
合计			41,447,700	81.2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梁磊、刘微之间系配偶关系。谢昕系梁磊之姐之女。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梁磊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谢昕	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刘微	董事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	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忠民	董事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浙江简爱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立新	董事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湖南道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人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湖南凤凰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南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中广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玉民	董事	吉林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明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三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熹东	董事	北京成朴荣邦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董事控制的企业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雨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朴资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chievement Proto Capital Group Co.Ltd)	董事长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唐立新	董事	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东北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宋建华	董事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邢绍良	副 总 经理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被投资企业情况
----	-----	---------

	职务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梁磊	董事长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0	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农副产品收购；中草药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25.00	食品用、药用胶囊、药用辅料生产及销售；胶囊生产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医药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产品，基因芯片，生物功能材料研发，转让咨询，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消毒剂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不准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刘微	董事	净月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中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忠民	董事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生产生产、销售；电力照明器材的生产、销售；(以上两项仅限集团公司经营)。
		浙江简爱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3.00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立新	董事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5.00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日用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矿业、旅游业、农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道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法律、行政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湖南鑫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贸易；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老年公寓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人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0.00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0.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其他文化用品的批发；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钢材、通用机械设备、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物流园运营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1.0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生产、加工；卫生洁具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梯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2.08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王玉民	董事	吉林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	液体消毒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长春明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	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315 注射穿刺器械 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263 口腔科材料 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批发（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5.00	医药保健、生物工程技术产品，基因芯片，生物功能材料研发，转让咨询，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消毒剂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不准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长春三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软件开发；经销现代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光电子产品的研究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长春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	经销 204 眼科手术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现代化办公设备经销，医疗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研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田熹东	董事	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33.34	私募基金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偷袭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朴资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chievement Proto Capital Group Co.Ltd）	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35.00	资本运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无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章程约定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为梁磊、王玉民、田熹东、赵前海、杨立新，梁磊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磊、谢昕、刘微、杨立新、徐忠民、王玉民、田熹东、唐立新、宋建华为公司董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梁磊担任董事长。

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需要。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监事为刘大伟、李万忠、张波，张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张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张旭、张军，3 名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张旭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需要。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的变化

报告期内，梁磊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玉民、李建国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梁磊为公司总经理，邢绍良、李建国担任副总经理，哈克担任财务总监，许彤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均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人员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856.53	25,642,809.21	29,239,1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0,000.00	-	-
应收账款	330,220.00	340,480.00	-
预付款项	2,582,700.00	1,800,000.00	-
应收利息	-	-	141,167.00
其他应收款	790,008.51	173,734.49	424,556.78
存货	3,227,443.83	3,045,887.97	2,160,452.20
其他流动资产	232,182.65	355,218.50	108,236.70
流动资产合计	30,203,411.52	31,358,130.17	32,073,530.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71,887.12	31,341,078.48	31,069,030.73
无形资产	486,566.75	425,627.65	224,537.00
长期待摊费用	1,278,611.08	390,500.00	53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3.80	12,191.47	17,36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9,168.75	32,169,397.60	31,843,431.50
资产总计	62,552,580.27	63,527,527.77	63,916,962.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0,000.00	-	121,004.00
预收款项	233,069.40	213,069.40	3,043,069.40
应付职工薪酬	146,440.39	-	-
应交税费	130,321.47	486,330.32	518,644.42
其他应付款	6,031,802.91	6,001,875.42	6,001,566.14
流动负债合计	6,691,634.17	6,701,275.14	9,684,283.96
负债合计	6,691,634.17	6,701,275.14	9,684,283.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6,252.63	-	-
盈余公积	-	582,625.26	323,267.82
未分配利润	-965,306.53	5,243,627.37	2,909,410.33

股东权益合计	55,860,946.10	56,826,252.63	54,232,678.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52,580.27	63,527,527.77	63,916,962.1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8,543.76	16,680,776.89	14,666,046.14
减：营业成本	825,582.34	3,336,323.88	2,809,14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4.75	60,050.76	78,065.55
销售费用	492,788.47	1,069,067.36	680,060.60
管理费用	2,565,977.31	9,894,067.63	8,559,079.62
财务费用	-13,835.44	-83,511.35	-218,671.36
资产减值损失	46,525.58	123,821.36	-132,174.64
加：投资收益	13,890.39	133,753.4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218.86	2,414,710.68	2,890,542.11
加：营业外收入	-	707,830.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05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18.86	3,122,541.56	2,883,491.53
减：所得税费用	87.67	528,967.08	777,40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306.53	2,593,574.48	2,106,08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306.53	2,593,574.48	2,106,086.8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774.00	13,881,774.00	18,835,4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3.59	1,514,859.29	7,703,9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587.59	15,396,633.29	26,539,37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37.60	1,828,832.00	2,091,02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3,688.93	6,412,278.32	5,209,7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801.33	1,475,021.11	1,833,77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428.80	5,617,267.01	5,514,5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356.66	15,333,398.44	14,649,10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769.07	63,234.85	11,890,2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0.39	133,7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0.39	10,133,753.43	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074.00	3,793,297.00	1,192,6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074.00	13,793,297.00	1,193,3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183.61	-3,659,543.57	-1,157,3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1,952.68	-3,596,308.72	10,732,95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2,809.21	29,239,117.93	18,506,16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856.53	25,642,809.21	29,239,117.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582,625.26	5,243,627.37	-	56,826,25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582,625.26	5,243,627.37	-	56,826,25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5,826,252.63	-582,625.26	-6,208,933.90	-	-965,306.53	
(一)净利润	-	-	-	-965,306.53	-	-965,306.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826,252.63	-582,625.26	-5,243,627.3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5,826,252.63	-582,625.26	-5,243,627.3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826,252.63	-	-965,306.53	-	55,860,946.10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323,267.82	2,909,410.33	-	54,232,67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3,267.82	2,909,410.33	-	54,232,67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259,357.44	2,334,217.04	-	2,593,574.48
(一)净利润	-	-	-	2,593,574.48	-	2,593,574.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59,357.44	-259,357.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9,357.44	-259,357.4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582,625.26	5,243,627.37	-	56,826,252.63
2014 年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12,659.13	1,013,932.13	-	101,126,59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12,659.13	1,013,932.13	-	101,126,59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9,000,000.00	-	210,608.69	1,895,478.20	-	-46,893,913.11
(一)净利润	-	-	-	2,106,086.89	-	2,106,086.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0	-	-	-	-	-49,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9,000,000.00	-	-	-	-	-4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10,608.69	-210,608.6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0,608.69	-210,608.6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323,267.82	2,909,410.33	-	54,232,678.15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8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生物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

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明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5	5	4.7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没有实物形态可辨认的非货币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用友软件固定资产模块	10	受益年限
固定资产办公软件	10	受益年限
OA 系统及供应链	10	受益年限
共聚集控制和分析软件	10	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	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已将技术服务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接受服务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细胞治疗技术已提供完毕确认为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以干细胞提供给客户的时点确认干细胞收入，以免免疫细胞治疗完成一个疗程的时点确认免疫细胞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2)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报告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96.53	259.35	210.60
综合毛利率	72%	80%	8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4.67%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3.59%	2.25%

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干细胞技术服务	282.04	80.33%	1,570.73	84.66%	1,458.32	81.67%
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12.82	-111.31%	97.34	4.74%	8.28	-64.84%
合计	294.86	72.00%	1,668.08	80.00%	1,466.60	80.8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80.85%、80%、72%。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干细胞技术服务。由于市场上从事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少，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干细胞技术服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64.84%、4.74%和-111.31%。2014年由于该项业务正处于开拓阶段，生产数量较少，机器设备折旧费用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15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设备折旧大幅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年第一季度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由于收入较少，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弘天生物(832979.OC)	87.55%	86.82%
汉氏联合(834909.OC)	74.71%	69.39%
顺昊生物(833686.OC)	74.33%	73.31%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78.86%	76.51%
中科生物	80.00%	80.85%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

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整体议价能力较强。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原材料等，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2014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70	10.55	15.15
流动比率(倍)	4.51	4.68	3.31
速动比率(倍)	4.00	4.17	3.0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15%、10.55%、10.70%，公司主要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较低水平，债务安全性较高。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31、4.68、4.51，速动比率分别为3.08、4.17、4.00，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减少30.80%。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2015年预收款项减少93%所致。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弘天生物(832979.OC)	24.32	2.80	2.80
汉氏联合(834909.OC)	15.91	3.61	3.57
顺昊生物(833686.OC)	38.22	2.86	2.79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26.15	3.09	3.05
中科生物	10.55	4.68	4.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弘天生物(832979.OC)	40.46	1.22	1.10
汉氏联合(834909.OC)	32.07	2.87	2.85
顺昊生物(833686.OC)	48.77	1.31	1.27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40.43	1.80	1.74
中科生物	15.15	3.31	3.08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负债水平较低，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主要系推广商保证金。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9	97.98	27.94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28	1.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26	0.17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销售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

款及现款，给予客户信用期较短。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收回风险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底半成品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半成品为冷冻中的干细胞，公司预期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客户需求和研发用干细胞需求将增加，因此增加半成品数量。公司半成品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期限较长，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公司减资 4900 万元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弘天生物 (832979.OC)	262.73	50.60
汉氏联合 (834909.OC)	6.37	9.16
顺昊生物 (833686.OC)	83.70	6.16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117.6	21.97
中科生物	97.98	1.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弘天生物 (832979.OC)	23.30	28.85
汉氏联合 (834909.OC)	22.29	10.03
顺昊生物 (833686.OC)	141.25	5.24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62.28	14.71
中科生物	27.94	1.86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行业收款模式主要为预收货款及现款现货，给予客户信用期较短，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到营业收入规模大小的影响。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价值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半成品占比在 70% 以上，半成品为冻存的干细胞。公司提高半成品数量主要原因系预期市场需求将提升，且冻存干细胞存储周期较长，细胞活性不受影响。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2.36	1,539.66	2,6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5.74	1,533.33	1,4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	6.32	1,18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	1,013.37	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37.21	1,379.32	1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2	-365.95	-11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279.20	-359.63	1,073.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96.53	259.36	210.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	12.38	-1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0	334.69	327.13
无形资产摊销	1.31	3.09	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9	14.20	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1.39	-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009	-0.52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8.16	-88.54	-13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60	-218.18	9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0.96	297.81	676.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	6.32	1,189.03

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2014年减少99.47%，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存货较2014年同比增加41.57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

致；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4年同比增加315.56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预付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预付账款较2014年增加180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项目工程款；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4年同比增加974.18万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所致。2014年公司预收款项已于2015年确认收入，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93%，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对浙江世健的收款方式主要是预收，2015年对该公司收款方式改为现款；2015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2014年同比增加25.6万元，主要是2015年因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243.38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公司预付项目工程款155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保证金		-	500.00
关联方往来		-	200.00
保险理赔及存款利息收入	1.57	23.23	14.44
其他往来款项	4.01	58.26	55.95
财政拨款		70.00	-
合计	5.58	151.49	77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往来	3.00	-	200.00
研发经费	-	38.00	25.00
车辆维修费	2.09	40.30	26.94
采暖费	-	14.09	14.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50	28.50	36.50
管理费用	70.56	219.83	248.92
预付工程款	155.00	180.00	-
房屋租金		32.00	-
网络服务费		9.00	-
合计	263.14	561.73	551.4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正处于快速扩张的时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2015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产品于当年到期，导致 2015 年公司投资现金流入、流出大幅增加。2016 年 3 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9 万元，导致 2016 年第一季度投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4.86	100.00	1,668.08	100.00	1,466.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94.86	100.00	1,668.08	100.00	1,466.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及免疫细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4%。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和在客户中形成的口碑逐步提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断增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比 (%)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干细胞技术服务	282.04	95.65	13.92	1,570.74	94.16	7.71	1,458.32	99.44
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12.82	4.35	10.42	97.34	5.83	1,075.88	8.28	0.56
合计	294.86	100.00	13.77	1,668.08	100.00	13.74	1,466.60	100.00

注：营业收入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细胞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干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94%以上。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1,725,242.74	58.51	6,210,679.77	37.23	4,864,104.33	33.17
华北地区	300,970.88	10.21	545,631.07	3.27	1,065,039.4	7.26
西北地区	-	-	176,699.03	1.06	215,561.46	1.47
华南地区	-	-	90,485.43	0.54	194,174.75	1.32
华东地区	776,699.07	26.34	4,890,291.33	29.32	3,509,891.97	23.93
西南地区	29,126.21	0.99	29,126.21	0.18	66,037.74	0.45
港澳台地区	116,504.86	3.95	4,737,864.05	28.40	4,751,236.49	32.40
合计	2,948,543.76	100.00	16,680,776.89	100.00	14,666,04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来源于全国各地包括港澳台地区，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及港澳台地区，收入占比在89%以上。

①港澳台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港澳台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28.40% 及 3.95%。受细胞活性最佳保持时间的限制，公司培养、扩增之后的细胞制剂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在长春及周边地区的医院提供。收入按地区划分是根据客户主要居住地划分，而非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地点。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自我推广和合作式推广。公司自我推广方式是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通过与医疗机构的沟通，介绍公司细胞培养技术平台优势和技术服务项目，同时了解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需求，在技术部门配合下，双方确定技术服务内容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提供细胞培养技术服务。

合作式推广主要是公司与签约的推广商进行合作，向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培

养技术服务，由合作单位向客户宣传推介公司和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细胞技术服务。中科生物与香港入建投资有限公司、台湾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别签订了《产品推广协议书》。

公司完成细胞委托培养向客户交付细胞制剂后，公司向合作推广商或者终端客户收取相关费用。公司所有业务收费均在境内以人民币转账或者现钞结算完成，不涉及收取外汇。

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条件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在长春及周边地区的医院提供。收入按地区划分是根据客户主要居住地划分，而非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地点。来源于港澳台的客户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条件和结算方式与公司其他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条件和结算方式一致。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条件：本公司已将技术服务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接受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细胞治疗技术已提供完毕确认为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公司所有业务收费均在境内以人民币转账或者现钞结算完成，不涉及收取外汇。

(4) 公司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具有季节性

公司作为提供细胞技术服务的企业，收入具有季节性。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1-3月	占2015年 全年的比 重	2014年 1-3月	占2014年 全年的比 重
一、营业收入	294.85	259.18	15.54%	284.06	19.37%
减：营业成本	82.56	78.93	23.66%	68.24	2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	0.93	15.54%	2.05	26.31%
销售费用	49.28	16.20	15.15%	19.53	28.71%
管理费用	256.60	211.54	21.38%	193.57	22.62%
财务费用	-1.38	-17.12	205.02%	-1.85	8.45%
资产减值损失	4.65	-	-	-	-
加：投资收益	1.39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6.52	-31.30	-12.96%	2.51	0.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71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	-31.30	-10.02%	1.81	0.63%
减：所得税费用	0.01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3	-31.30	-12.07%	1.81	0.86%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微利，2015年第一季度、2016年第一季度均亏损，原因在于公司从事细胞技术服务，受到公司春节假期延长到正月十五，第一季度公司员工有长达半个月的假期，以及“正月不看病”传统民俗的影响，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但是全年各个月份发生的成本费用较为均匀，人员工资、折旧等固定运营成本没有变动，因此公司第一季度微利或者亏损。

另外，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和人工费比2014年、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与医院合作建立免疫细胞生物技术工程中心发生装修费95万元，2016年1月开始摊销；2016年1月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免疫工程中心增加4人，人员工资成本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同时还受到2016年第一季度成本费用增加因素的影响。

公司从2014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业务，2015年免疫细胞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84%，免疫细胞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1.78%；2015年末，免疫细胞相关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5.29%，资产占比较低；2016年1-3月，免疫细胞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53%，免疫细胞净利润及为负值。2016年3月末，免疫细胞相关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6.32%，免疫细胞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免疫细胞业务对公司资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2016年5月以来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暂停，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干细胞技术服务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核算。干细胞技术服务及免疫细胞技术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干细胞技术服务	55.47	67.19	-11.26	240.9	72.21	-9.87	267.27	95.14
免疫细胞技术服务	27.09	32.81	64.98	92.73	27.79	579.57	13.65	4.86
合计	82.56	100.00	4.60	333.63	100.00	18.77	280.91	100.00

注：营业成本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相比于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的变动。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干细胞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2016 年 1-3 月	干细胞	15.09	11.59	28.79	55.47
	占总成本的比重 (%)	27.20	20.89	51.91	100.00
	变动比例 (%)	12.46	-48.10	7.57	-11.26
2015 年度	干细胞	71.48	62.26	107.16	240.90
	占总成本的比重 (%)	29.67	25.85	44.48	100.00
	变动比例 (%)	11.38	-36.69	2.30	-9.87
2014 年度	干细胞	64.17	98.34	104.76	267.27
	占总成本的比重 (%)	24.01	36.79	39.20	100.00

注：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相对 2015 年 1-3 月同期数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免疫细胞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2016 年 1-3 月	免疫细胞	4.77	19.73	2.59	27.09
	占总成本的比重 (%)	17.61	72.83	9.56	100.00
	变动比例 (%)	-5.36	98.69	78.62	64.98
2015 年度	免疫细胞	30.94	55.67	6.12	92.73
	占总成本的比重 (%)	33.37	60.04	6.59	100.00
	变动比例 (%)	623.66	568.97	483.77	579.57
2014 年度	免疫细胞	4.28	8.32	1.05	13.65
	占总成本的比重	31.34	60.99	7.68	100.00

注：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相对 2015 年 1-3 月同期数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干细胞技术服务成本、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成本，其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干细胞成本较上年下降 9.8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研发生产团队一位高薪的员工离职，

导致直接人工大幅下降 32.71%。2015 年，公司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579.57%，主要系公司加强免疫细胞业务拓展，与多家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75.88%。由于免疫细胞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比重较大，随着生产数量提高，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成本变动比例低于收入变动比例。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按照数量配比分配生产成及制造费用，具体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可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材料费，直接计入受益对象；由几种产品共同负担的材料，按产品数量比例的方法，在有关的成本计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对于可直接区分受益对象的直接人工费，根据工资单据直接计入受益对象；几个产品共同负担的直接人工费，可按产品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试验室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计提的折旧、差旅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检测费、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按产品品种及数量进行分配，分别记入各种产品生产成本中。

公司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一次摊销。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其业务情况及收入确认匹配，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与步骤未发生过变更。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94.85	13.77	1,668.08	13.74	1,466.60
营业成本	82.56	4.60	333.63	18.77	280.91
营业利润	-96.52	-208.37	241.47	-16.46	289.05
利润总额	-96.52	-208.37	312.25	8.29	288.35
净利润	-96.53	-208.37	259.36	23.15	210.61

注：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相对 2015 年 1-3 月同期数据的变动。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呈现上升趋势。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在于职工薪酬上升。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高于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70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变动比例高于利润总额变动比例的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较高。

4、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占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销售费用	49.28	204.20	106.91	57.20	68.01
管理费用（含研发）	256.60	21.30	989.41	15.60	855.91
研发费用	21.44	21.34	140.59	12.23	125.27
财务费用	-1.38	-91.94	-8.35	-61.81	-21.87
期间费用合计	304.50	44.57	1,087.96	20.61	902.0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71	-	6.41	-	4.6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7.03	-	59.31	-	58.3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27	-	8.43	-	8.5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47	-	-0.50	-	-1.49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03.27	-	65.22	-	61.51

注： 2016 年 1-3 月的变动比例为相对 2015 年 1-3 月同期数据的变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 以上，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工工资薪酬、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39.03	55.11	34.99
福利费	0.60	0.97	1.42
差旅费	4.01	23.58	12.31
办公费	0.006	2.78	0.11
折旧费	0.43	1.89	2.79
广告费	-	-	1.07
劳动保险费	3.58	10.76	10.43
业务招待费	1.61	11.32	4.23
邮电交通费	0.02	0.50	0.50
其他办公费用	-	0.003	0.20
合计	49.28	106.91	68.0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6.41%、16.71%，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的金额较大。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07.00	384.37	295.02
折旧费	53.57	193.86	186.57
无形资产摊销	1.31	3.09	2.67
研发费	21.44	140.59	125.27
汽车费用	7.98	40.30	48.35
差旅费	5.97	22.62	13.75
费用摊销	19.44	47.32	35.62
会议费	8.03	0.95	3.69
审计费	5.50	12.23	11.50
各项税费	5.70	24.20	25.10
业务招待费	6.53	21.39	25.72
办公费	7.13	76.49	46.40
邮电交通费	0.75	3.79	4.24
水电费	4.92	18.14	16.63
其他办公费	1.34	0.08	15.39
合计	256.60	989.41	855.9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36%、59.31%、87.03%，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工资、折旧费、研发费金额较大。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57	9.16	22.46
手续费支出	0.18	0.81	0.59
合计	-1.38	-8.35	-21.8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0.5%、-0.4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78	-0.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	10.62	-0.1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0.17	-0.53	-
净利润	-96.53	259.36	21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6.53	199.19	211.14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23.20%	-0.25%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5%、23.2%。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包括：2015年，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60万元，用于不同间充质肝细胞体外骨向诱导分化条件和生物学表征的研究及其应用项目；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科技经费1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平台建设。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2200002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公司 2015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依照 3% 简易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依照 3% 简易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4 年 1-6 月依照 6% 简易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改按 3% 征收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第 57 号文）第二条，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6% 调整为 3%。

(3) 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营业税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5) 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9	4.56	2,564.28	40.36	2,923.91	4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00	32.28	-	-	-	-
应收账款	33.02	0.53	34.05	0.54	-	-
预付款项	258.27	4.13	180.00	2.83	-	-
应收利息	-	-	-	-	14.12	0.22
其他应收款	79.00	1.26	17.37	0.27	42.46	0.66
存货	327.74	5.24	304.59	4.79	216.05	3.38
其他流动资产	23.22	0.37	35.52	0.56	10.8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3,020.34	48.28	3,135.81	49.36	3,207.35	50.18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3,057.19	48.87	3,134.11	49.33	3,106.90	48.61
无形资产	48.66	0.78	42.56	0.67	22.45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27.86	2.04	39.05	0.61	53.25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	0.02	1.22	0.02	1.74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92	51.72	3,216.94	50.64	3,184.34	49.82
资产总计	6,255.26	100.00	6,352.75	100.00	6,39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6,391.70万元、6,352.75万元、6,255.26万元。

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现状具有一致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回款周期短，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36.84%。公司厂房和生产研发用机器设备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48.87%。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3	1.48	1.18
银行存款	282.36	2,562.80	2,922.73
合计	285.09	2,564.28	2,923.9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4.56%，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88.88%，主要系2016年3月公司使用2,019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00	-	-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 2016 年 3 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9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32.28%。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

2015 年度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乾元-专享型 2015-12	非保本	2015. 2. 10	500.00	2015. 6. 12	500.00	7.89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	2015. 3. 18	500.00	2015. 6. 17	500.00	5.48
合计					1,000.00	13.38

2016 年 1-3 月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	2016. 3. 3	519.00	2016. 6. 2	519.00	3.49
日积月累 GSRJYL01	非保本 浮动	2016. 3. 2	1,500.00	2016. 5. 20	1,500.00	8.16
合计					2,019.00	11.65

(2) 会计处理

购买时：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未经过相应的决策。2016 年 3 月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在章程、对外投资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程序、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内容细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已经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能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2014 年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8 万元、1.3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6%、-1.44%（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5) 期后投资情况

2016 年 4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	2016. 5. 23	1,300.00	2016. 6. 8	1,300.00	1.54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	2016. 6. 8	523.00	2016. 9. 7	523.00	3.78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	2016. 6. 16	1,300.00	2016. 8. 16	1,300.00	6.52
合计					3,123.00	11.84

(6) 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每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

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4.76	1.74	35.84	1.79	-	-
合计	34.76	1.74	35.84	1.79	-	-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2015年、2016年由于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仅为0.53%,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客户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	非关联方	21.00	一年以内	60.41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3.76	一年以内	39.59
合计	-	34.76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钟**	非关联方	24.00	一年以内	66.96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84	一年以内	33.04
合计		3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2016年1-3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11.2万元,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为:患者无力支

付医药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与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协议核销该笔坏账。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35.84 万元、34.76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0 元、1.79 万元、1.7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37	83.64	3.57	5.50	23.21	0.28	44.69	90.46	2.23
1-2 年	0.30	0.35	0.03	13.49	56.92	1.35	-	-	-
2-3 年	13.66	16.01	2.73	-	-	-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4.71	19.87	4.71	4.71	9.54	4.71
合计	85.33	100.00	6.33	23.71	100.00	6.34	49.40	100.00	6.9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5.16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费	22.88	1 年以内	26.81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评估款	7.50	2-3 年	8.79
李峰	垫付维修费	6.16	2-3 年	7.22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	5.09	1 年以内	5.97
合计	-	71.64	-	83.95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评估款	7.50	1-2 年	31.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李峰	备用金	6.16	1-2 年	26.00
小鹰快印印刷服务社	印刷费	4.71	5 年以上	19.87
长春市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实验室	消防改造费	0.60	1 年以内	2.53
宁波林	备用金	0.3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19.28		81.30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王卓	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20.24
崔楷	备用金	8.20	1 年以内	16.60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评估款	7.50	1 年以内	15.18
李峰	垫付维修款	6.16	1 年以内	12.48
小鹰快印印刷服务社	印刷费	4.71	5 年以上	12.88
合计		36.58		77.38

2016 年核销其他应收款 4.71 万元，为应收小鹰快印印刷服务社的印刷费，核销原因：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仅为 1.26%。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4 万元、23.71 万元和 85.33 万元，除 2016 年全额核销的印刷费 4.71 万元外，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94 万元、6.34 万元和 6.3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58.27	100.00	180.00	100.00	-	-
1-2 年	-	-	-	-	-	-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8.27	100.00	180.00	1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重(%)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蚌埠市洁净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	67.76	1年内	按进度结算
吉林省华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9.36	1年内	按进度结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2.50	4.84	1年内	按进度结算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	3.87	1年内	按进度结算
中盛智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94	1年内	按进度结算
合计	-	252.50	97.77	-	-

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公司与合作医院为净化实验室而发生的工程装修款，以及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而预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等中介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预付款项情况。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包括血清、白蛋白、培养液等，在产品包括培养中的组织间充质干细胞、神经干细胞等，半成品包括冻存的干细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88	-	35.88	11.12

半成品	281.05	-	281.05	87.08
在产品	5.82	-	5.82	1.80
合计	322.74	-	322.7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34.55	-	34.55	11.34
半成品	249.83	-	249.83	82.02
在产品	20.21	-	20.21	6.64
合计	304.59	-	304.59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40.88	-	40.88	18.92
半成品	157.01	-	157.01	72.67
在产品	18.16	-	18.16	8.41
合计	216.05	-	216.05	100.00

2016 年 3 月末存货比 2015 年末增长 5.96%，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0.98%。报告期内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2.67%、82.02% 和 87.08%。半成品包括冻存的干细胞。半成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要及研发需求，增加冻存细胞的数量。冻存细胞保存期限长达 10 年以上，细胞活性不受影响。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周转较快，保存时间不长，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培养中的细胞以及冻存的细胞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服务费	1.07	2.14	1.43
采暖费	2.35	9.40	9.40
房屋租赁费	19.33	23.33	-
南北科技 TQ 续费	0.42	0.47	-
400 电话服务费	0.05	0.18	-
合计	23.22	35.52	10.8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0.82 万元、35.52 万元、23.22 万元，系取暖费、网络服务费等摊销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待摊费用。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3.07	4,401.89	4,04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89.96	2,589.96	2,589.96
机器设备	1,106.06	1,096.26	920.80
运输设备	450.63	450.63	314.63
电子设备	193.53	192.15	149.87
办公家具	72.90	72.90	6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5.88	1,267.79	933.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7.84	486.85	362.89
机器设备	394.06	367.08	263.05
运输设备	268.47	247.04	167.80
电子设备	137.45	131.58	114.57
办公家具	38.07	35.24	24.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7.19	3,134.11	3,106.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72.13	2,103.12	2,227.07
机器设备	711.99	729.18	657.75
运输设备	182.16	203.58	146.82
电子设备	56.09	60.57	35.30
办公家具	34.83	37.66	39.9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结构与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72.13	67.78%	80.01%	2,103.12	67.10%	81.20%	2,227.07	71.68%	85.99%
机器设备	711.99	23.29%	64.37%	729.18	23.27%	66.52%	657.75	21.17%	71.43%
运输设备	182.16	5.96%	40.42%	203.58	6.50%	45.18%	146.82	4.73%	46.67%
电子设备	56.09	1.83%	28.98%	60.57	1.93%	31.52%	35.3	1.14%	23.55%
办公家具	34.83	1.14%	47.78%	37.66	1.20%	51.66%	39.96	1.29%	61.72%
合计	3,057.19	100.00%	69.28%	3,134.11	100.00%	71.20%	3,106.90	100.00%	76.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末这两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76.9%、71.2%、69.28%，成新率较高。由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外购软件	48.05	8.06	39.99	40.65	6.98	33.67	26.65	4.20	22.45
专利权	9.20	0.54	8.66	9.20	0.31	8.89	-	-	-
合计	57.25	8.60	48.66	49.85	7.29	42.56	26.65	4.20	22.45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22.45万元、42.56万元、48.6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5%、0.67%、0.78%。2015年无形资产余额变动比例89.56%，主要原因为2015年3月公司受让发明专利申请权；2015年11月，公司购置“共聚焦控制和分析软件”用于生产控制。2016年3月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14.32%，主要系公司购入OA办公系统软件所致。

由于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2016年3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3月31日
净化系统装修款	39.05	-	3.55	35.50
湖南益阳附属医院装修款	-	95.00	2.64	92.36
合计	39.05	95.00	6.19	127.86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净化系统装修款	53.25	-	14.20	39.05
合计	53.25	-	14.20	39.05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净化系统装修款	67.45	-	14.20	53.25
合计	67.45	-	14.20	53.25

公司与吉林省中日联谊医院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在吉林省中日联谊医院

新建实验室。2013 年前期投入实验室净化系统装修费 71 万元，预计项目合作期限为 5 年。公司与湖南益阳医专附属医院展开合作，公司负责在湖南益阳医专附属医院建设实验室，2016 年投入装修费 95 万元，合作期限 9 年。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05	1.79	-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	-0.61	-7.69
合计	4.65	1.18	-13.22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00	2.24	-	-	12.10	1.25
预收款项	23.31	3.48	21.31	3.18	304.31	31.42
应付职工薪酬	14.64	2.19	-	-	-	-
应交税费	13.03	1.95	48.63	7.26	51.86	5.36
其他应付款	603.18	90.14	600.19	89.56	600.16	61.97
流动负债合计	669.16	100.00	670.13	100.00	968.4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69.16	100.00	670.13	100.00	968.43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0	-	12.1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00	-	12.1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12.1万元。2015年末无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24%，账龄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债权人

2016年3月31日应付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00.00	装修费
合计	-	15.00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易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	98.19	材料款
长春市牧鑫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0.22	1.81	材料款
合计	-	12.1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	16.00	299.00
1—2年	16.00	-	5.31
2—3年	-	5.31	-
3年以上	5.31	-	-
合计	23.31	21.31	304.3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1.42%、3.18%和3.48%，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5年预收账款大幅

减少的原因，系2014年对浙江世健的预收账款于2015年已确认收入，2015年对浙江世健收款方式为现款现货。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刘*	非关联方	8.00	34.32	预收货款
石**	非关联方	8.00	34.32	预收货款
丹东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	22.78	预收货款
胡**	非关联方	2.00	8.58	预收货款
合计		23.3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刘*	非关联方	8.00	37.55	预收货款
石**	非关联方	8.00	37.55	预收货款
丹东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	24.90	预收货款
合计		21.3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世健	关联方	255.00	83.80	预收货款
宋**	非关联方	40.00	13.15	预收货款
丹东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	1.75	预收货款
顾**	非关联方	4.00	1.30	预收货款
合计		304.31	100	

报告期内，除预收浙江世健货款外，无其他预收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	0.50	0.17	0.03	500.16	83.34
1—2年	0.17	0.02	500.02	83.31	100.00	16.66
2—3年	500.02	82.90	100.00	16.66	-	-
3年以上	100.00	16.58	-	-	-	-
合计	603.18	100.00	600.19	100.00	600.1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分别为61.97%、89.56%、90.14%，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的业务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世健	关联方	500.00	82.89	保证金
(香港)入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6.58	保证金
合计		600.00	99.4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世健	关联方	500.00	83.33	保证金
(香港)入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6.67	保证金
合计		6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世健	关联方	500.00	83.33	保证金
(香港)入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6.67	保证金
合计		600.00	100.00	

浙江世健、(香港)入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推广商，负责在所在区域推广公司技术服务。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上述两家推广商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除对浙江世健收取保证金500万元之外，公司其他无对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0.65	3.95	1.81
应交所得税	10.38	41.06	47.7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28	0.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3	3.15	2.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0.02	0.12	0.0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1	0.08	0.04
合计	13.03	48.63	51.86

(四)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100.00	5,100.00	5,100.00
资本公积	582.63	-	-
盈余公积	-	58.26	32.33
未分配利润	-96.53	524.36	290.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26	5,682.63	5,423.27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分析

(1)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磊	4,218.00	42.18	-	2,066.82	2,151.18	42.18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	490.00	510.00	10.00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8.00	24.58	-	2022.97	435.03	8.53
杨立新	600.00	6.00	-	294.00	306.00	6.00
吴昊	342.00	3.42	-	167.58	174.42	3.42
刘微	342.00	3.42	153.00	167.58	327.42	6.42
王玉民	342.00	3.42	-	218.58	123.42	2.42

刘大伟	342.00	3.42	-	218.58	123.42	2.42
赵前海	342.00	3.42	-	218.58	123.42	2.42
李万忠	14.00	0.14	-	6.86	7.14	0.14
徐忠民	-	-	308.55	-	308.55	6.05
谢昕	-	-	510.00	-	5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71.55	5,871.55	5,100.00	100.00

2014年10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少为5,10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变，此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4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吉林雨田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谢昕、6.05%的股权转让给徐忠民，同时股东刘大伟、王玉民、赵前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刘微。

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

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磊	2,151.18	42.18	-	-	2,151.18	42.18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510.00	10.00	-	510.00	-	0.00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3	8.53	510.00	856.80	88.23	1.73
杨立新	306.00	6.00	-	-	306.00	6.00
吴昊	174.42	3.42	-	-	174.42	3.42
刘微	327.42	6.42	-	-	327.42	6.42
王玉民	123.42	2.42	-	-	123.42	2.42
刘大伟	123.42	2.42	-	-	123.42	2.42
赵前海	123.42	2.42	-	-	123.42	2.42
李万忠	7.14	0.14	-	-	7.14	0.14
徐忠民	308.55	6.05	-	-	308.55	6.05
谢昕	510.00	10.00	204.00	-	714.00	14.00
姜东	-	-	25.50	-	25.50	0.50
闻海平	-	-	-	-	-	0.05
夏静	-	-	-	-	-	2.30

冯丽影	-	-	15.30	-	15.30	0.30
宁波林	-	-	153.00	-	153.00	3.45
哈克	-	-	71.40	-	71.40	1.40
邢绍良	-	-	71.40	-	71.40	1.40
张波	-	-	-	-	-	1.40
黄光伟	-	-	102.00	-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1,366.80	1,366.80	5,100.00	100.00

2015年2月9日，吉林雨田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出资转让给谢昕。

2015年11月6日，杭州新湖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出资转让给吉林雨田。

2015年12月16日，吉林雨田将其持有的公司12.80%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黄光伟、姜东、闻海平、夏静、冯丽影、宁波林、哈克、邢绍良、张波。

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 2016 年 1-3 月实收资本变动

2016 年 1-3 月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梁磊	2,151.18	42.18	-	-	2,151.18	42.18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	1.73	-	-	88.23	1.73
杨立新	306.00	6.00	-	-	306.00	6.00
吴昊	174.42	3.42	-	-	174.42	3.42
刘微	327.42	6.42	-	-	327.42	6.42
王玉民	123.42	2.42	-	-	123.42	2.42
刘大伟	123.42	2.42	-	-	123.42	2.42
赵前海	123.42	2.42	-	-	123.42	2.42
李万忠	7.14	0.14	-	-	7.14	0.14
徐忠民	308.55	6.05	-	-	308.55	6.05
谢昕	714.00	14.00	-	-	714.00	14.00
姜东	25.50	0.50	-	-	25.50	0.50
闻海平	25.50	0.50	-	-	25.50	0.50
夏静	117.30	2.30	-	-	117.30	2.30
冯丽影	15.30	0.30	-	-	15.30	0.30
宁波林	153.00	3.00	-	-	153.00	3.00
哈克	71.40	1.40	-	-	71.40	1.40
邢绍良	71.40	1.40	-	-	71.40	1.40
张波	71.40	1.40	-	-	71.40	1.40
黄光伟	102.00	2.00	-	-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	-	5,100.00	100.00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682.63万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折合股份51,000,000股，净资产超过出认购股份部分582.63万元列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2014年盈余公积增加21.0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产生。2014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32.32万元。

公司2015年盈余公积增加25.9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产生。2015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58.26万元。

2016年盈余公积减少58.26万元，原因为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末的全部净资产折股所致。2016年3月末，盈余公积余额为0。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524.36	290.94	101.39
本期增加额合计	-96.53	259.36	210.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259.36	210.61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合计	-524.36	-25.94	-21.0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25.94	-21.0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524.36	-	-
本期期末余额	-96.53	524.36	290.94

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90.94万元、524.36万元、-96.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2015年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再减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系因为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末的全部净资产折股所致。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确认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主要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中科生物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梁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18%	梁磊与刘微系配偶关系
刘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42%	梁磊与刘微系配偶关系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谢昕	股东、董事	14.00%
徐忠民	股东、董事	6.05%
杨立新	股东、董事	6.00%
王玉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42%
田熹东	董事	-
唐立新	董事	-
宋建华	董事	-
张旭	监事	-
张波	股东、监事	1.4%
张军	监事	-
李建国	副总经理	-
邢绍良	股东、副总经理	1.4%
哈克	股东、财务总监	1.4%
许彤	董事会秘书	-
吉林省蒲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磊控制的公司	-
吉林省奥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磊控制的公司	-
通化联合胶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磊参股的公司	-
净月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刘微控制的企业	-
吉林省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长春吉生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
浙江世健	监事过去12个月控制的企业	-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企业	-
浙江简爱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企业	-
湖南道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湖南鑫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湖南人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企业	-
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企业	-
湖南凤凰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湖南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中广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吉林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长春明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长春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长春三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
北京成朴荣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
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控制的企业	-

吉林雨田	本公司股东	1.73%
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
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
成朴资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Achievement Proto Capital Group Co.Ltd）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吉林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吉林省东北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注：2015年12月24日，吉林省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吉林省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2.83	95.42	82.0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世健	提供技术服务	市价	6.80	2.30	300.52	18.02	235.46	16.05

邢阳阳	提供技术服务	市价	64.56	21.90	-	-	-	-
-----	--------	----	-------	-------	---	---	---	---

注：邢阳阳为浙江世健员工。报告期内，浙江世健委托邢阳阳使用个人账户代为支付货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吉林省君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7 日已全额归还，没有收取利息。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林	持股 3% 的股东	3.30	0.3	-

宁波林为公司员工，其欠款为备用金。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不健全，该项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及时还款。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为职工备用金借款，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七条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中科生物现任监事张军持有浙江世健40%的出资；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张军持有浙江世健70%的出资，为浙江世健控股股东。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张军担任浙江世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14日，张军将浙江世健70%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徐崇华，张军不再担任浙江世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浙江世健为公司监事过去12个月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名

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需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该政策导致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实际处于暂停状态。受此影响，公司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虽然公司已从 2014 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但报告期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不足 6%；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暂停，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44 号”《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中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352.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07.53 万元，增值为 854.78 万元，增值率为 13.4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67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0.13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82.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37.40 万元，增值 854.78 万元，增值率为 15.04%。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细胞治疗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在细胞治疗领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的政策、法规。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2011年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将“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作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颁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2016年5月30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的公示》，对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

专家委员会审核形成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首批通过备案的建议名单进行了公示。

2008年3月，经卫生部“卫医函[2008]74号”文件《卫生部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技术交流，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除上述三家医院之外，公司目前还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合作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此外，目前正与公司合作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的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之一。公司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下发“吉省价格联[2009]49号”《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干细胞技术服务费。

2015年6月29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细胞免疫治疗未被列入“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清单”。多地物价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已联合出台细胞免疫治疗收费标准，并将细胞免疫治疗纳入医保范畴。因受舆论对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管理质疑的影响，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重申，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需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该政策导致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实际处于暂停状态。受此影响，中科生物的免疫细胞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处于暂停状态。预计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将会进一步规范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管理，预计将会对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技术提供方进行准入管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将更加规范。

虽然公司已从2014年开始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业务，但报告期免疫细胞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不足6%；目前国内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用暂停，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虽然细胞治疗已经被纳入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发展正处

于起步阶段，我国细胞治疗临床应用领域配套法规尚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仅颁发了一些的指导性和原则性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卫生部《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开展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批复》，获准开展成熟的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已取得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生厅下发“吉省价格联[2009]49号”《关于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核准了干细胞技术服务收费事项，但若未来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限制等综合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细胞治疗技术提供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完善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风险应对：随着我国细胞治疗临床应用领域配套法规不断完善，对于从事细胞治疗临床应用的机构的资质控制将趋于严格。与公司合作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研究的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为2016年5月30日卫计委公示的首批通过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技术方面，公司能够严控制剂质量，研发生产符合GMP标准，以满足不断完善的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二）技术研发风险

细胞治疗是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的前沿尖端科技。公司所掌握的细胞技术在技术含量、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水平方面已达到先进水平，但具体研发项目仍存在研发结果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客观风险。由于细胞治疗领域研发及应用研究需要坚实的技术、人才、资金支持，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成果无法顺利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损失。

风险应对：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数个研发团队，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通过研发项目多元化分散技术研发风险。

（三）医疗纠纷的风险

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一种新型治疗手段有着传统方式无可取代的优点，但是仍然会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由于细胞技术属于生物科学的前沿技术，治疗价格昂贵，且患者的体质、病症各异，细胞治疗不排除造成治疗效果不佳，或产生副作用的后果，由此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也是公司作为生物科技企业面临的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为客户提供细胞技术服务前，公司与客户签订知情同意书，全面告知客户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细胞制剂质量控制，从源头上避免医疗纠纷风险的发生。上述措施可行、有效。公司从事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以来，未发生过医疗纠纷。

（四）细胞制剂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细胞技术服务提供方，为客户提供各类细胞制剂，不参与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细胞制剂质量安全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细胞制备流程，制备过程实现全程监控，确保临床转化医学研究和应用所需细胞制剂的质量安全。虽然细胞治疗临幊上比较安全、有效，但是公司细胞制剂可能因为制备过程或者运输过程质量控制出现差错，导致出现医疗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细胞制剂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建立了系统化的细胞制备流程，在制备过程严格遵守 GMP 标准，制备过程实现全程监控。公司内部设立了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和监控。同时，公司还聘请了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细胞制剂质量进行检测。在运输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冷链运输和保存，以保障细胞制剂的质量。加强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和实验室技术平台建设，利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确保制剂生产质量安全。上述措施可行、有效，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细胞制剂质量引发的纠纷。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临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细胞学等多个领域，对从业人员的复合知识结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技术研发团队对于公司至关重要，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虽然公司已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且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亦建立了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但当前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激烈，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不断加强员工团队建设，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

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同时，公司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引进的力度，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细胞治疗行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享受各种政策性优惠，生物科技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热门领域之一。细胞治疗是未来治疗肿瘤癌症的发展方向，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的吸引下，从事细胞技术研究的公司大量出现，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他资金、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加之相关的市场规则尚不完善，市场主体间竞争增多。近年来，国内已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如冠昊生物、香雪制药、姚记扑克、中源协和等。由于上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他们的加入必将使整个行业的竞争加剧。

风险应对：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的方式积极进入资本市场，逐步提高资金实力，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竞争优势。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11,800 股，持股比例为 42.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磊的配偶刘微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股，持股比例为 6.4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梁磊、刘微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实际控制人梁磊、刘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磊

谢昕

刘微

杨立新

徐忠民

王玉民

田熹东

唐立新

宋建华

全体监事签字：

张旭

张波

张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磊

哈克

邢绍良

李建国

许彤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晓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晓雨

杨晓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雅君

何雅君

张森

张森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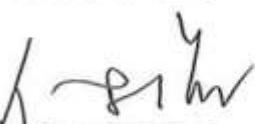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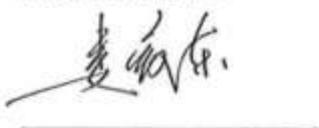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娄爱东



张琪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利群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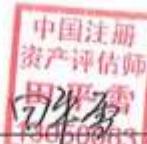
刘俊永

刘俊永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彦芬



田平雪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